

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執行單位：畢 肯 市 場 研 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 【目錄】

---

【摘要】 .....	1
【壹、調查依據】 .....	3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	4
一、調查地區 .....	4
二、調查對象 .....	4
三、調查方法 .....	4
四、抽樣方法 .....	4
五、調查時間 .....	4
六、問卷回收情形 .....	4
七、問卷設計 .....	6
八、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	6
【參、調查內容】 .....	8
【肆、樣本特性分析】 .....	9
【伍、調查發現】 .....	12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 .....	13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	15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	20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	23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	39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	46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	49
【陸、結論】 .....	52
【柒、建議】 .....	57
【附錄一 問卷】 .....	60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	63
【附錄三 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表目錄】

表 4-1	性別分析表 .....	9
表 4-2	年齡分析表 .....	9
表 4-3	教育程度分析表 .....	10
表 4-4	職業分析表 .....	10
表 4-5	樣本特性彙整表 .....	11
表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表 .....	13
表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表 .....	14
表 5-3	重測知識來源分析表 .....	15
表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表 .....	16
表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分析表 .....	17
表 5-6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年度比較表 .....	19
表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表 .....	20
表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表 .....	22
表 5-9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表 .....	23
表 5-10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	24
表 5-11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表 .....	26
表 5-12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分析表 .....	27
表 5-13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	27
表 5-14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表 .....	29
表 5-15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表 .....	30
表 5-16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表 .....	32
表 5-17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表 .....	33
表 5-18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表 .....	35
表 5-19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表 .....	36
表 5-20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表 .....	38
表 5-21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表 .....	39
表 5-22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表 .....	41
表 5-23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表 .....	42
表 5-24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表 .....	43
表 5-25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表 .....	44
表 5-26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表 .....	45
表 5-27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表 .....	46
表 5-28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表 .....	48
表 5-29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	49

## 【圖目錄】

圖 4-1	性別分析圖 .....	9
圖 4-2	年齡分析圖 .....	9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	10
圖 4-4	職業分析圖 .....	10
圖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圖 .....	13
圖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圖 .....	14
圖 5-3	重測知識來源分析圖 .....	15
圖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圖 .....	16
圖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分析圖 .....	17
圖 5-6	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18
圖 5-7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年度比較圖 .....	19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	20
圖 5-9	滿意服務態度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21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	22
圖 5-11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圖 .....	23
圖 5-12	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25
圖 5-13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圖 .....	26
圖 5-14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分析圖 .....	27
圖 5-15	沒有經歷或聽聞接受飲宴招待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28
圖 5-16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圖 .....	29
圖 5-17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圖 .....	30
圖 5-18	沒有經歷或聽聞收受餽贈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31
圖 5-19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圖 .....	32
圖 5-20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圖 .....	33
圖 5-21	沒有經歷或聽聞向民眾索賄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34
圖 5-22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圖 .....	35
圖 5-23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圖 .....	36
圖 5-24	認為人員操守清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37
圖 5-25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圖 .....	38
圖 5-26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圖 .....	39
圖 5-27	有意願檢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40
圖 5-28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	41
圖 5-29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圖 .....	42
圖 5-30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圖 .....	44
圖 5-31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圖 .....	44
圖 5-32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圖 .....	45

圖 5-33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圖 .....	46
圖 5-34 沒有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47
圖 5-35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圖 .....	48
圖 6-1 廉能表現比較圖 .....	54

## 【附表目錄】

附表 1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3
附表 2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4
附表 3	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5
附表 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6
附表 5	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7
附表 6	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8
附表 7	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69
附表 8	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70
附表 9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	71

## 【摘要】

---

本調查係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103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本調查執行於103年8月15日至103年9月10日之間，採用郵寄問卷方式進行，針對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以自然人為對象進行調查。本調查共寄發1,000份紙本問卷，最後共回收353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35.3%。

根據調查顯示，本次調查之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77.9%)最多，約占七成八；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5.6%)，占一成六；此外，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占有2.0%。調查填表人的重測知識來源，以「地籍調查通知書」(71.4%)為大宗，約占七成；其次是「重測人員」(33.4%)，約占三成三；再次之則是「重測作業宣導會」(29.2%)，約占二成九。然後再進一步調查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瞭解程度，有六成(60.7%)者表示瞭解；而有二成六(25.5%)者表示一知半解；另外，有一成二(12.4%)者則表示不瞭解。

有關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有八成八(88.4%)的填表人對於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反之，不滿意者僅有2.8%。至於廉能表現，達九成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91.2%)、「接受邀宴招待」(94.6%)、「收受餽贈」(94.3%)及「向民眾索賄」(95.2%)等情事。整體來說，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操守獲得八成五(85.3%)的正面評價。

關於民眾的檢舉意願，有六成八(68.3%)的填表人表示遭遇公務人員索賄時，可能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而主要的檢舉管道為「各機關政風單位」(61.0%)，占六成；其次是「法務部調查局」(26.1%)，約占二成六；而「該單位的上級」(24.5%)則再次之，約占二成五。另一方面，有3.9%的填表人不會提出檢舉，而不檢舉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5.7%)，約占三成六；其次是「司空見慣，檢舉

也沒用」(28.6%)，約占二成九；再其次則是「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21.4%)及「怕遭到報復」(21.4%)，各約占二成一。最後，有六成八(67.7%)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藉機從中牟利的情形；反之，僅有2.0%的填表人有發現相關情事。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35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該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覆知當事人，已全數查複完竣。

綜合上述，民眾雖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主要獲取重測知識的途徑，但調查也顯示，有二成以上的民眾對於重測知識只有一知半解的程度，因此，建議應善加運用多元管道傳遞重測資訊，以加強民眾對重測知識的瞭解度。雖然本次人員服務態度獲得八成八的肯定，但建議持續加強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並強化人員的專業素養，以為民眾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至於民眾的檢舉意願，雖有六成八可能針對公務員有不法情事進行檢舉，但仍有二成八的民眾持有不確定的立場，因此，建議應提高廉政宣導效能，加強民眾對於公務員不法對國家及社會造成危害的瞭解，以提升其檢舉意願。最後，建議可以獨立辦理增加問卷調查，以便更深入瞭解民眾對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評價。

## 【壹、調查依據】

---

國土測繪中心專司負責辦理國家基礎測繪工作，建立全國性測繪成果，其職掌業務包含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等。

由於政府機關職能的擴張，並伴隨著公民意識的高漲，民眾對於政府單位的服務品質與整體廉政表現日趨重視。有鑑於公務人員的存續對於維持國家運作及維護民眾福祉，實屬重要角色，而其肩負之職責更可謂國家社會之根本。反觀近年來有少數不法之公務人員為私人利益收受賄賂、貪贓枉法，導致民眾產生不良觀感，更對多數奉公守法及盡忠職守的公務人員造成士氣上莫大的影響。究其原因乃在於少數公務人員守法觀念未全面深植，民眾在反貪污舞弊的共識上仍稍嫌不足。然而，檢肅貪瀆及端正政風不單是政府機關應盡的職責，民眾也應負起監督之義務，有鑒於此，為造就廉潔的行政體系乃需全民共同的努力。

國土測繪中心為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持續從調查中衡量人員的服務表現及廉潔表現，特規劃辦理「103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期能彙整民眾之意見，以反映機關的施政效能及廉能表現狀況，進而作為未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及廉能興革之重要參考。

##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 一、調查地區

國土測繪中心103年辦理新北市五股區、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後龍鎮、臺中市沙鹿區、南投縣鹿谷鄉、彰化縣芬園鄉、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民雄鄉、臺南市大內區、高雄市岡山區、澎湖縣白沙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長濱鄉等14個重測地區。

### 二、調查對象

以國土測繪中心103年度辦理14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之自然人為對象。

### 三、調查方法

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103年8月15日郵寄問卷，8月29日進行期中函催。

### 四、抽樣方法

由各測區(計14個測區)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各100人，共計1,400人，再由各測區名單中以電腦隨機抽選出70至75人，合計1,000人進行問卷調查。

### 五、調查時間

自103年8月15日起至9月10日止(郵戳為9月10日)。

### 六、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共寄發問卷1,000份，回收問卷353份(含未具名址計27份)，問卷回收率為35.3%。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情形及填表人基本資料如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編號	人數	問卷調查人數	郵寄編號	回收數量	備註 未具名址數量
北區第 1 測量隊	五股辦公室	100	75	1101-1175	24	5
北區第 2 測量隊	平鎮辦公室	100	75	2101-2175	29	1
北區第 2 測量隊	新埔辦公室	100	70	2201-2270	26	4
北區第 2 測量隊	後龍辦公室	100	70	2301-2370	22	0
中區測量隊	沙鹿辦公室	100	75	3101-3175	26	0
中區測量隊	鹿谷辦公室	100	70	3201-3270	32	2
南區第 1 測量隊	民雄辦公室	100	70	4101-4170	25	1
南區第 1 測量隊	斗六辦公室	100	70	4201-4270	33	1
南區第 1 測量隊	芬園辦公室	100	70	4301-4370	20	0
南區第 2 測量隊	大內辦公室	100	75	5101-5175	21	2
南區第 2 測量隊	岡山辦公室	100	70	5201-5270	31	5
南區第 2 測量隊	白沙辦公室	100	70	5301-5370	28	2
東區測量隊	恆春辦公室	100	70	6101-6170	24	1
東區測量隊	長濱辦公室	100	70	6201-6270	12	3
總計	14	1400	1000		353	27

## 七、問卷設計

- (一)除設計問卷內容外，並於問卷表頭略敘說明本中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等，俾利答卷者瞭解問卷調查目的及答卷方式。
- (二)問卷調查表內容共計7題(詳見附錄一問卷)，分別為：
  - 1、填表人身分。
  - 2、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
  - 3、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 4、與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如態度、刁難、邀宴招待、餽贈、索賄、操守清廉等)。
  - 5、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情形時，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 6、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
  - 7、建議事項暨填寫人基本資料。

## 八、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 (一)資料處理

本調查問卷回收完畢，經由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與檢定。

### (二)分析方法

#### 1.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 Analysis)，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 2.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 【參、調查內容】

---

###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Q1)

###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一)重測知識來源(Q2)

(二)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瞭解度(Q3)

###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一)服務態度滿意度(Q4\_1)

###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一)藉機刁難情形(Q4\_2)

(二)接受邀宴招待情形(Q4\_3)

(三)收受餽贈情形(Q4\_4)

(四)向民眾索賄情形(Q4\_5)

(五)人員操守清廉度(Q4\_6)

###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一)民眾檢舉之意願(Q5)

(二)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Q5a)

(三)民眾不檢舉之原因(Q5b)

###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Q6)

###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Q7)

### 八、基本資料

(一)性別

(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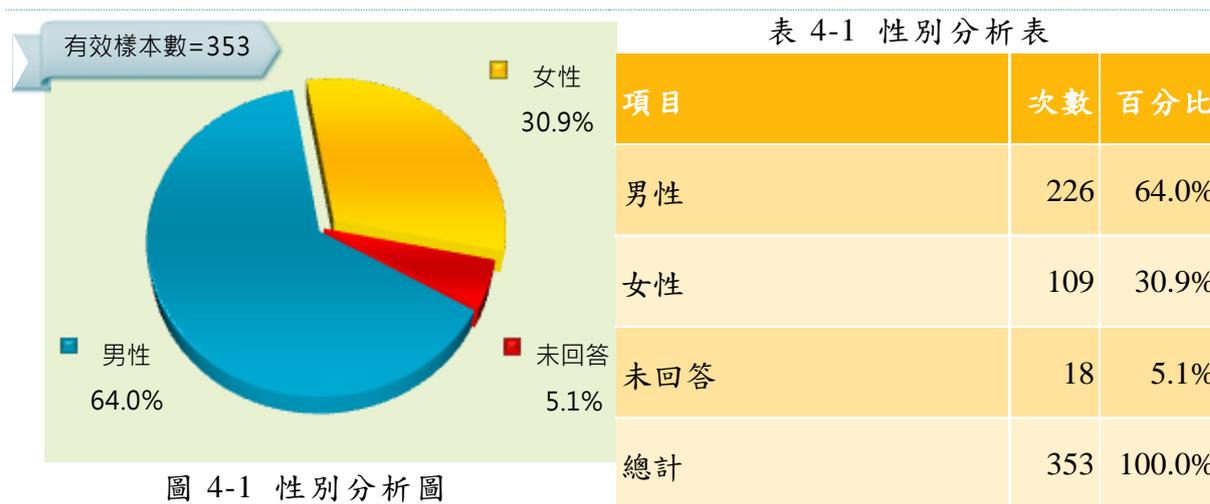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

(四)職業

## 【肆、樣本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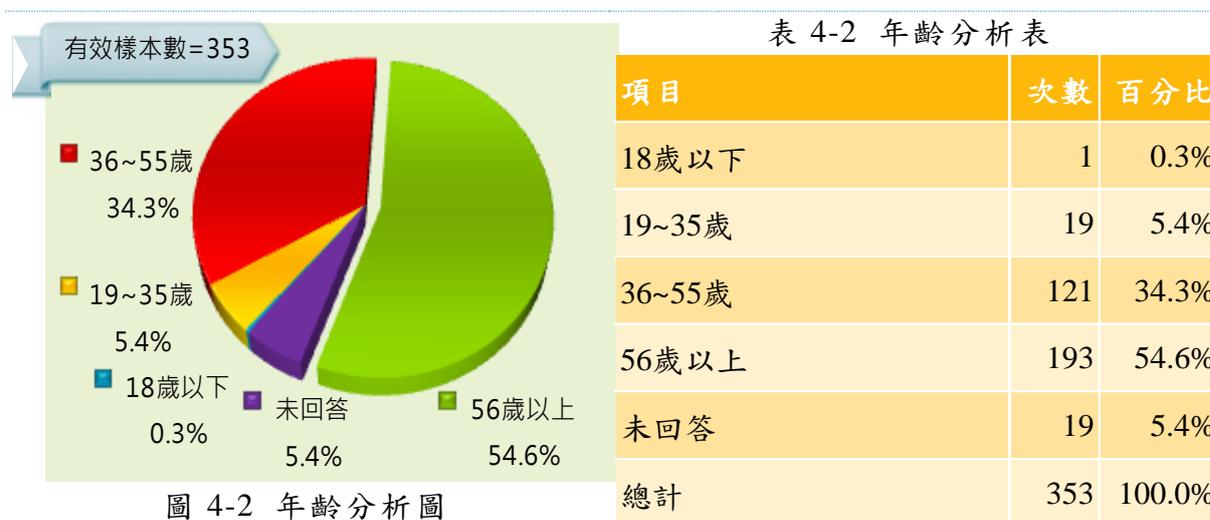
### 一、性別

本次調查之填表人性別，男性(64.0%)，女性(30.9%)，男性高於女性問卷率；另外，未回答性別者有5.1%。



### 二、年齡

年齡以56歲以上(54.6%)占多數，約為五成五；其次是36~55歲(34.3%)，約占三成四；至於19~35歲(5.4%)及18歲以下(0.3%)(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地主其他家屬)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另外，未答年齡者有5.4%。



### 三、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32.3%)的比例最高，約占三成二；其次為大專(24.6%)，約占二成五；再其次則是小學以下(18.7%)與國中(18.4%)，各約占一成九及一成八；至於研究所以上(2.3%)的比例相對較低；另外，未回答學歷者有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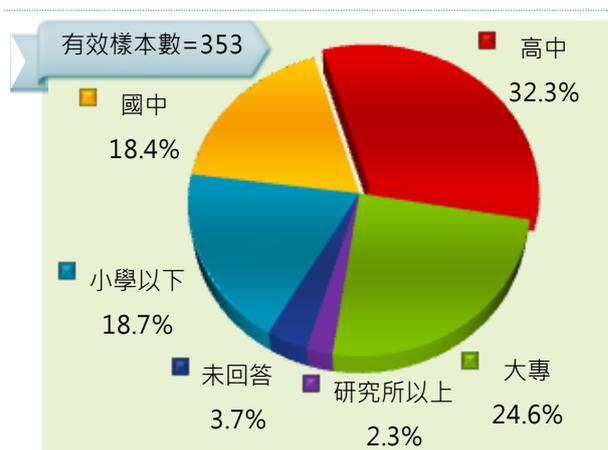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表 4-3 教育程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小學以下	66	18.7%
國中	65	18.4%
高中	114	32.3%
大專	87	24.6%
研究所以上	8	2.3%
未回答	13	3.7%
總計	353	100.0%

### 四、職業

填表人之職業以從農(23.9%)者居多，約占二成四；其次為從工(16.4%)者，約占一成六；再其次依序有從事自由業(14.4%)者及從商(12.7%)者，各約占一成四及一成三；至於其他職業別者的比例則相對較低，詳如圖4-4與表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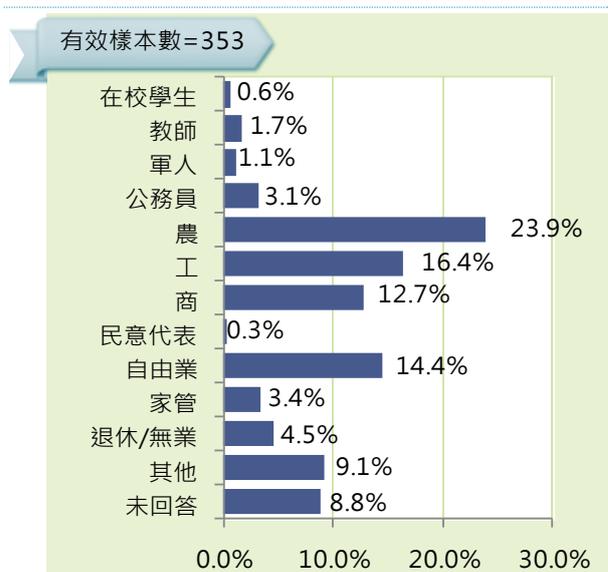


圖 4-4 職業分析圖

表 4-4 職業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在校學生	2	0.6%
教師	6	1.7%
軍人	4	1.1%
公務員	11	3.1%
農	84	23.9%
工	58	16.4%
商	45	12.7%
民意代表	1	0.3%
自由業	51	14.4%
家管	12	3.4%
退休/無業	16	4.5%
其他	32	9.1%
未回答	31	8.8%
總計	353	100.0%

表 4-5 樣本特性彙整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b>性別</b>				
男性	226	64.0%	226	64.0%
女性	109	30.9%	335	94.9%
未回答	18	5.1%	353	100.0%
<b>年齡</b>				
18 歲以下	1	0.3%	1	0.3%
19~35 歲	19	5.4%	20	5.7%
36~55 歲	121	34.3%	141	40.0%
56 歲以上	193	54.6%	334	94.6%
未回答	19	5.4%	353	100.0%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66	18.7%	66	18.7%
國中	65	18.4%	131	37.1%
高中	114	32.3%	245	69.4%
大專	87	24.6%	332	94.0%
研究所以上	8	2.3%	340	96.3%
未回答	13	3.7%	353	100.0%
<b>職業</b>				
在校學生	2	0.6%	2	0.6%
教師	6	1.7%	8	2.3%
軍人	4	1.1%	12	3.4%
公務員	11	3.1%	23	6.5%
農	84	23.9%	107	30.4%
工	58	16.4%	165	46.8%
商	45	12.7%	210	59.5%
民意代表	1	0.3%	211	59.8%
自由業	51	14.4%	262	74.2%
家管	12	3.4%	274	77.6%
退休/無業	16	4.5%	290	82.1%
其他	32	9.1%	322	91.2%
未回答	31	8.8%	353	100.0%

註：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 100.0% 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數四捨五入進位。

## 【伍、調查發現】

---

本調查共涵蓋7項議題，一共包含20個題目，分別有9題單選題、4題複選題及7題開放意見題。

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在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應。而複選題採單因子分析，選項處理採每人每次計算，故調查累積人數不一定等於成功樣本數，在此特予說明。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100.0%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在此特予說明。

##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發現，103年度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77.9%)最多，約占七成八；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5.6%)，占一成六；另外，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6.5%，如表5-1及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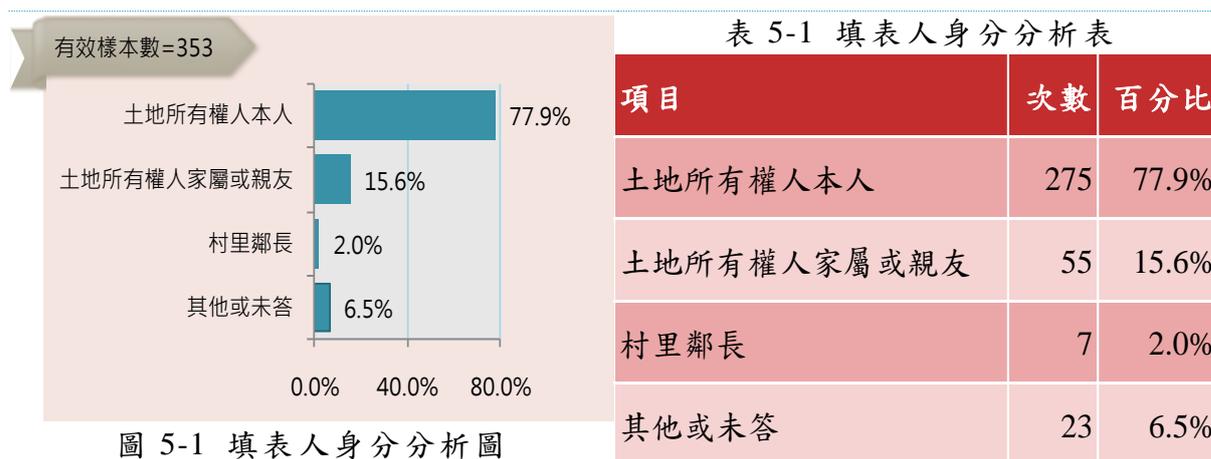


表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75	77.9%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55	15.6%
村里鄰長	7	2.0%
其他或未答	23	6.5%

Q1.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有效樣本數=353)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 年度分析

根據年度分析，103年度填表人身分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下滑4.4個百分點；而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則上升4.0個百分點；另外，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則上升1.7個百分點。至於其他或未答者之比例則有小幅度上升0.4個百分點。

表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83	82.3%	275	77.9%	↓4.4%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40	11.6%	55	15.6%	↑4.0%
村里鄰長	1	0.3%	7	2.0%	↑1.7%
其他或未答	21	6.1%	23	6.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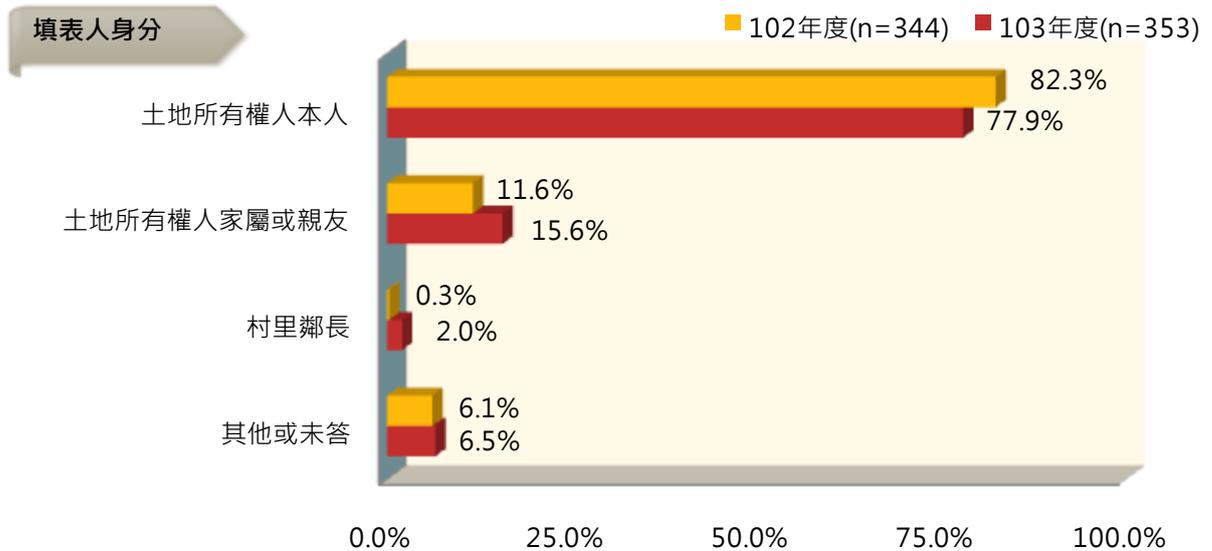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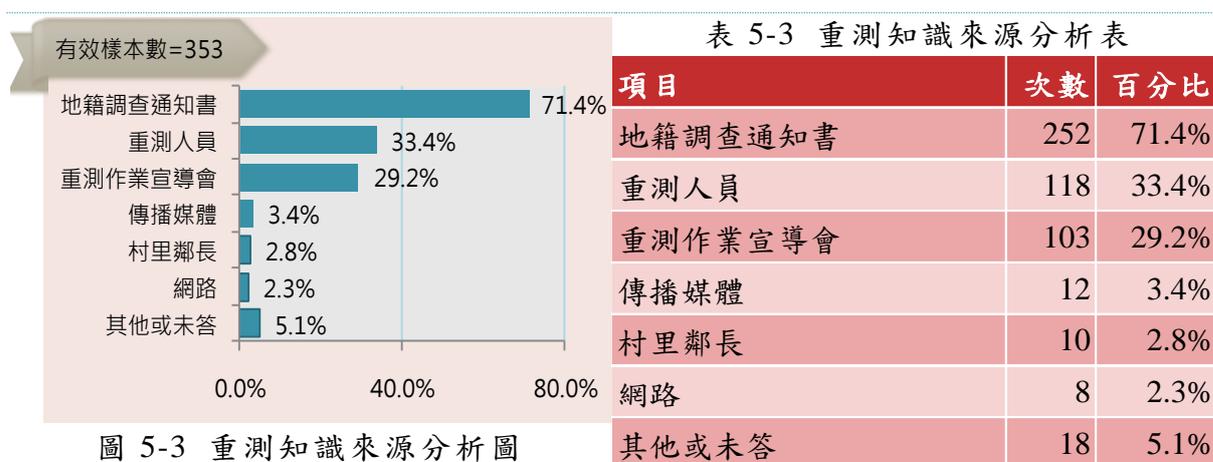
圖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圖

##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 (一)重測知識來源

#### 頻次分析

調查填表人有關重測知識的來源，結果發現，以地籍調查通知書(71.4%)為知識來源所占比例最高，約占七成一；其次為重測人員(33.4%)，約占三成三；再次之則是重測作業宣導會(29.2%)，約占二成九；此外，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5.1%，詳見表5-3及圖5-3。



Q2.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自：(得複選)(有效樣本數=353)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 年度分析

由年度分析顯示，103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知識來源的取得與102年度相同，同樣皆以地籍調查通知書最高；其次是重測人員；再次之則是重測作業宣導會。進一步觀察兩年的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知識來源者，其比例下滑2.7個百分點；而以重測人員為知識來源者之比例則下滑1.5個百分點；另外，重測作業宣導會之比例則小幅度上升0.1個百分點。至於其他項目比例之增減幅度，詳見表5-4及圖5-4。

表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地籍調查通知書	255	74.1%	252	71.4%	↓2.7%
重測人員	120	34.9%	118	33.4%	↓1.5%
重測作業宣導會	100	29.1%	103	29.2%	↑0.1%
傳播媒體	4	1.2%	12	3.4%	↑2.2%
村里鄰長	11	3.2%	10	2.8%	↓0.4%
網路	6	1.7%	8	2.3%	↑0.6%
其他或未答	11	3.2%	18	5.1%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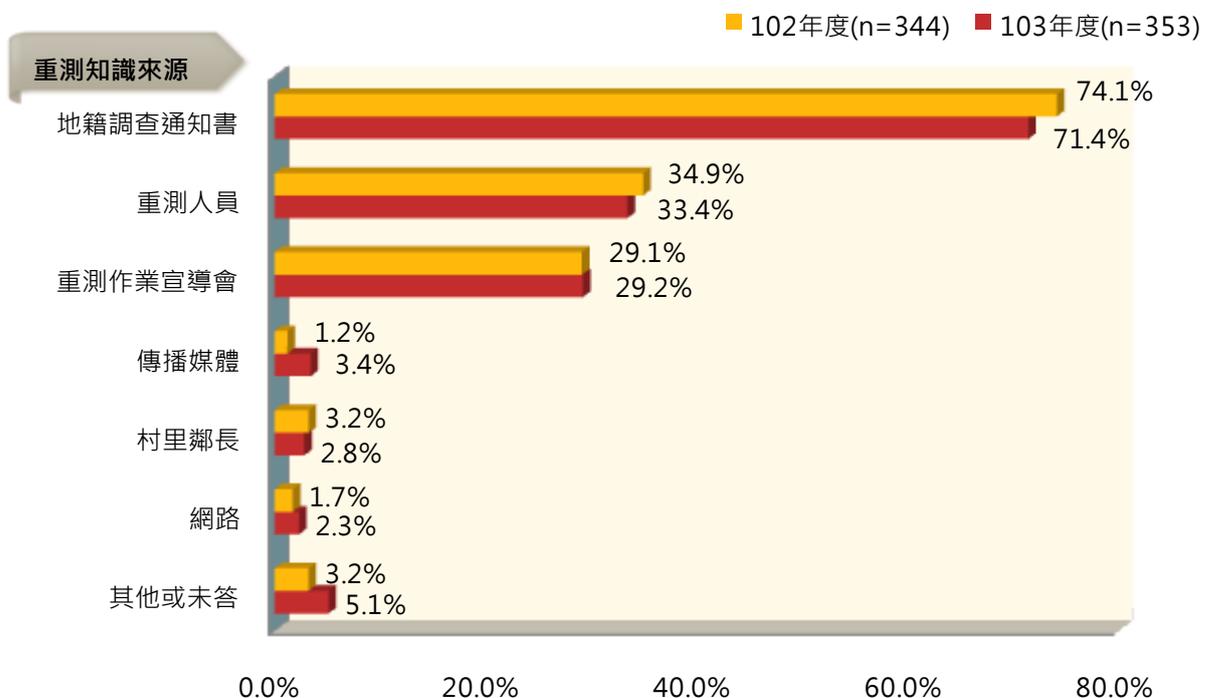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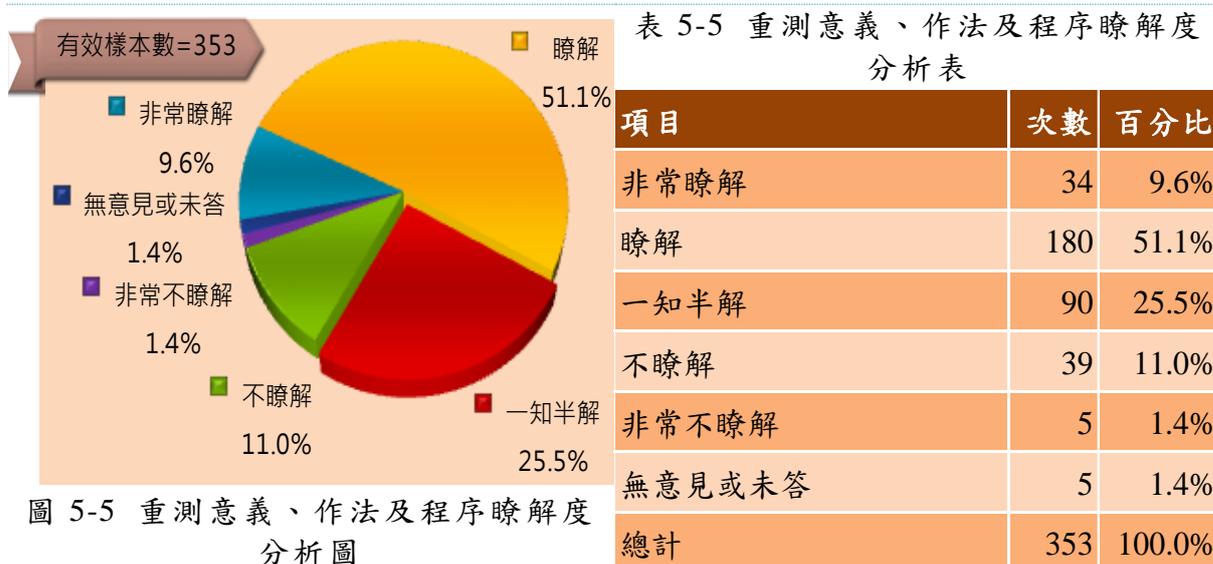


圖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圖

## (二)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瞭解度

### 頻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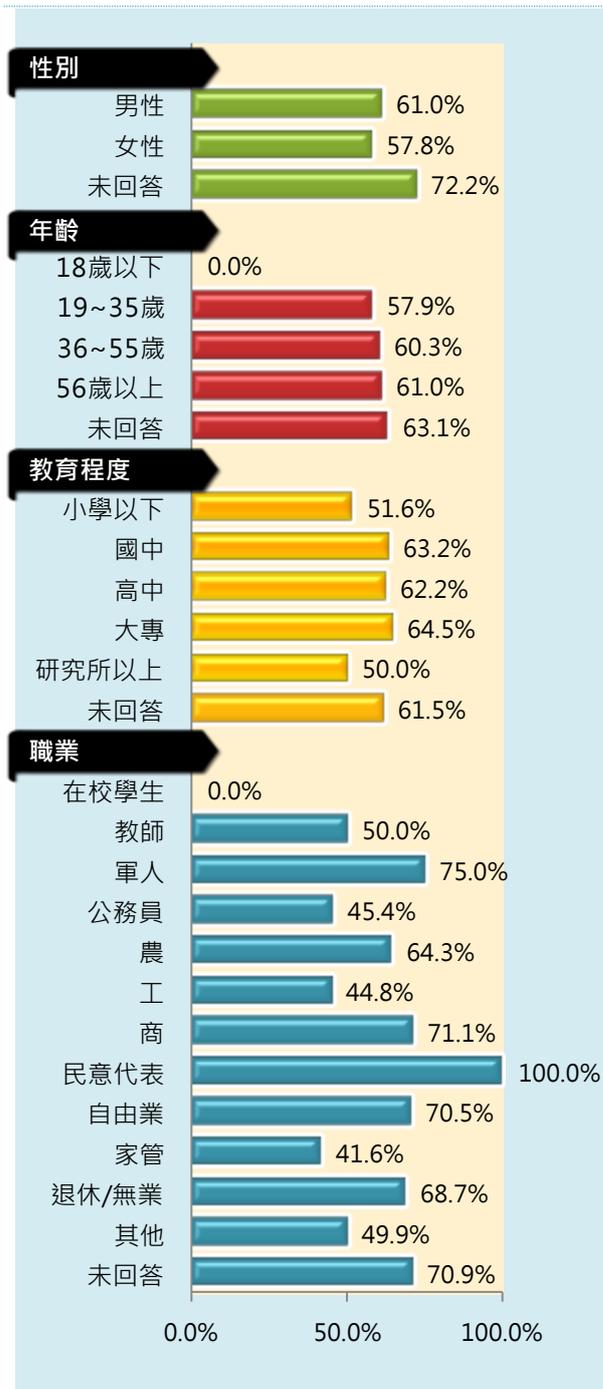
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瞭解程度，約六成一(60.7%)的填表人表示非常瞭解(9.6%)及瞭解(51.1%)；另外，約二成六(25.5%)的填表人覺得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只有一知半解的程度；相反地，約一成二(12.4%)的填表人認為不瞭解(11.0%)及非常不瞭解(1.4%)；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1.4%。



Q3.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瞭解度雖因職業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1)



- 1.性別：男性(61.0%)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高於女性(57.8%)。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56歲以上(61.0%)者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36-55歲(60.3%)者次之；再其次是19-35歲(60.3%)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大專(64.5%)者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國中(63.2%)者次之；再其次是高中(62.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民意代表(100.0%)者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軍人(75.0%)者次之；再其次是商(71.1%)者。此差異情形雖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6 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由連續兩年比較可知，103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的比例分布情況，相較於102年度，表示非常瞭解者略微下滑1.2個百分點；表示瞭解者則下滑5.0個百分點；而一知半解者則上升4.3個百分點；另一方面，表示不瞭解者也上升3.4個百分點；而非常不瞭解者下滑0.6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下滑0.9個百分點。

表 5-6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37	10.8%	34	9.6%	↓1.2%
瞭解	193	56.1%	180	51.1%	↓5.0%
一知半解	73	21.2%	90	25.5%	↑4.3%
不瞭解	26	7.6%	39	11.0%	↑3.4%
非常不瞭解	7	2.0%	5	1.4%	↓0.6%
無意見或未答	8	2.3%	5	1.4%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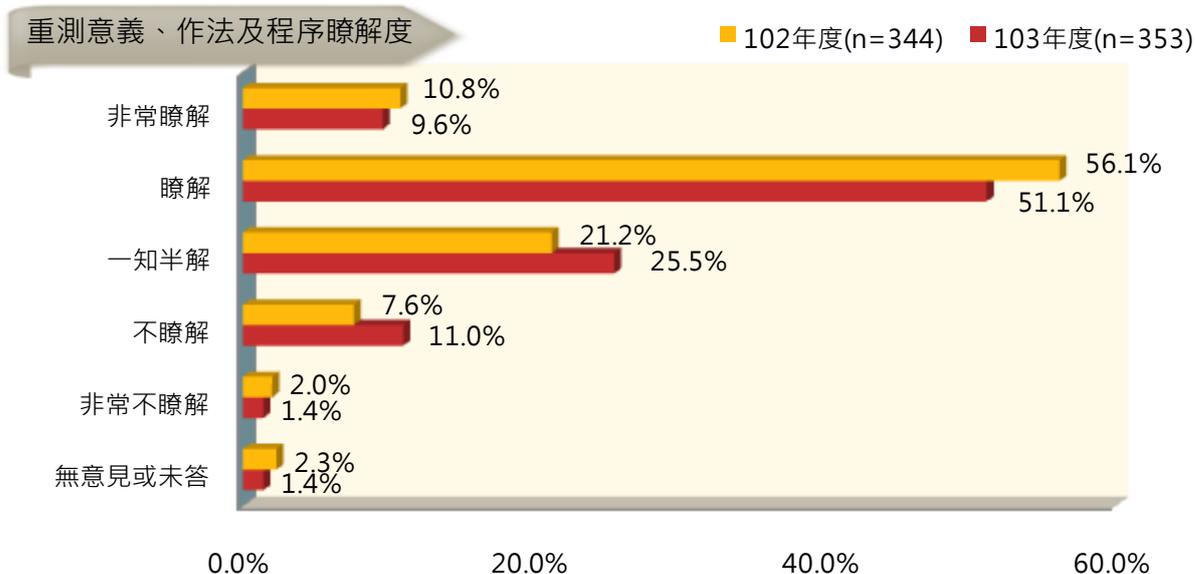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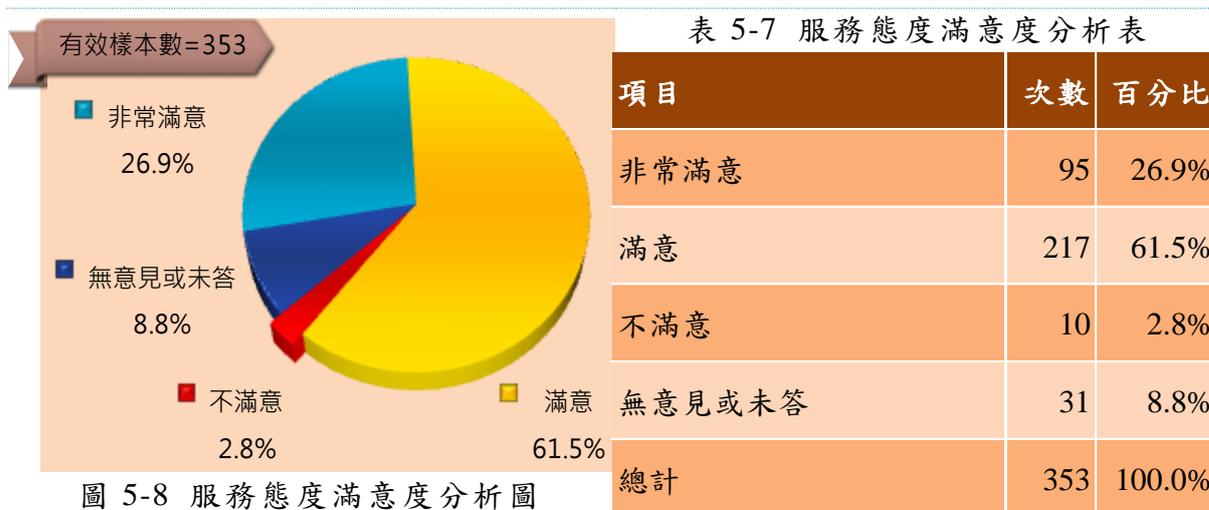
圖 5-7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年度比較圖

###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 (一)服務態度滿意度

##### 頻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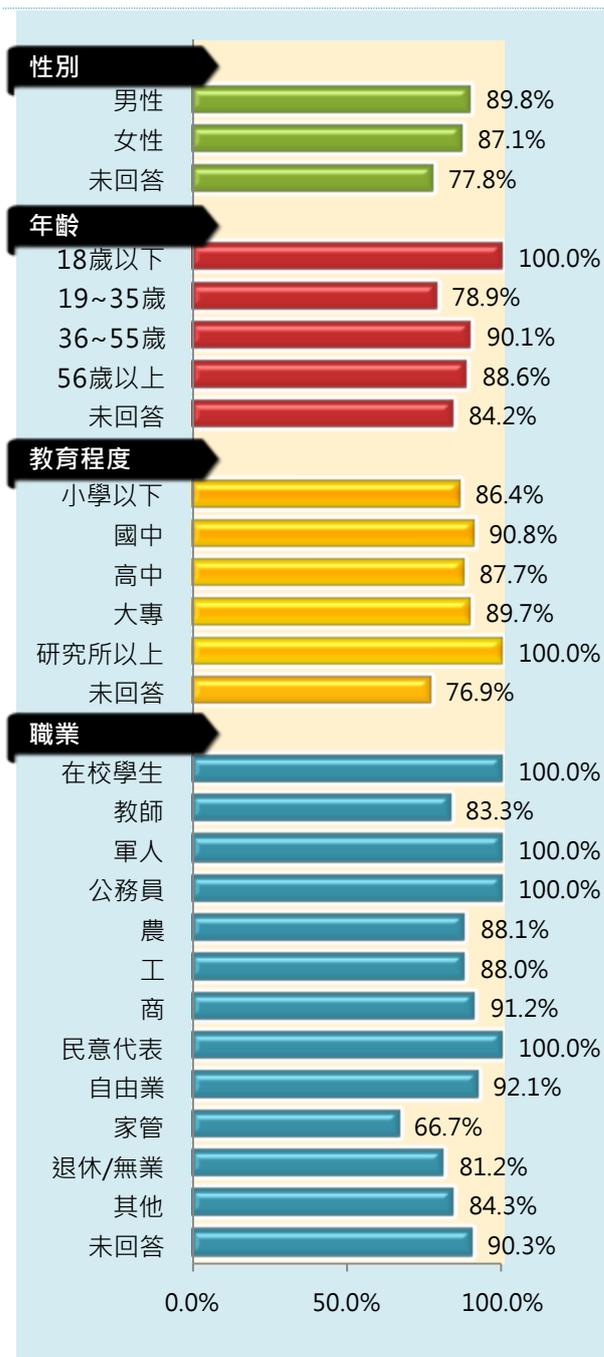
調查顯示，約八成八(88.4%)的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非常滿意(26.9%)及滿意(61.5%)；相對地，僅2.8%的填表人表示不滿意；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8.8%。



Q4\_1.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再將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滿意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2)



- 1.性別：男性(89.8%)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高於女性(87.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36-55歲(90.1%)者次之；再其次是56歲以上(88.6%)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100.0%)者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國中(90.8%)者次之；再其次是大專(89.7%)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軍人、公務員及民意代表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其次是自由業(92.1%)者；再其次是商(91.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9 滿意服務態度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根據年度比較，103年度填表人對於人員服務態度的評價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非常滿意者下滑2.2個百分點；而持滿意評價者則下滑1.8個百分點；反之，表示不滿意者上升2.2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上升1.8個百分點。

表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00	29.1%	95	26.9%	↓2.2%
滿意	218	63.3%	217	61.5%	↓1.8%
不滿意	2	0.6%	10	2.8%	↑2.2%
非常不滿意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24	7.0%	31	8.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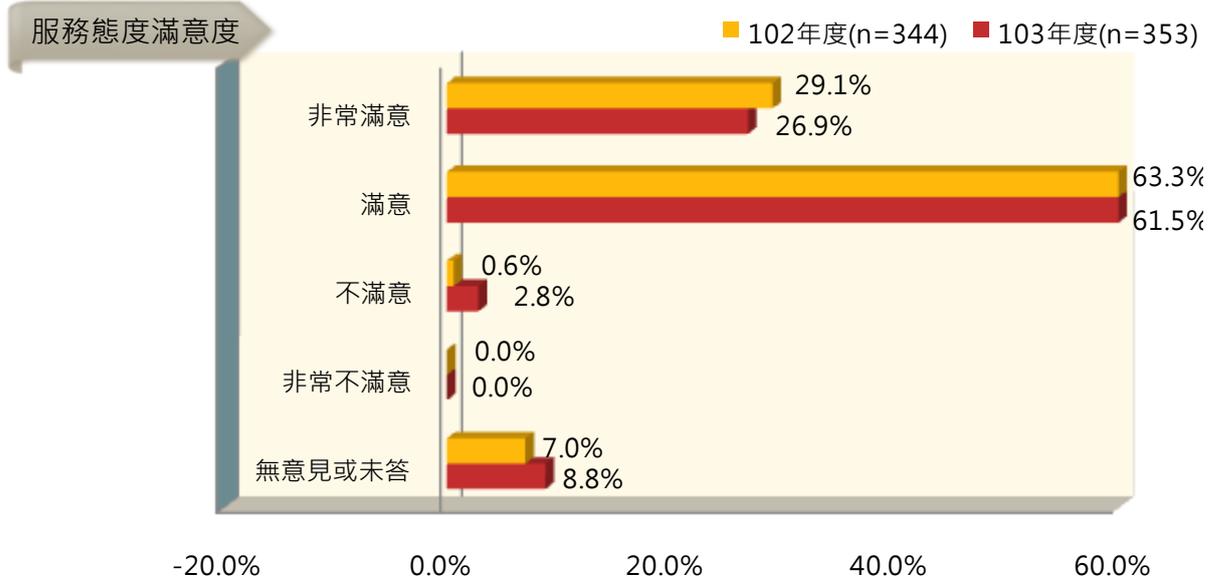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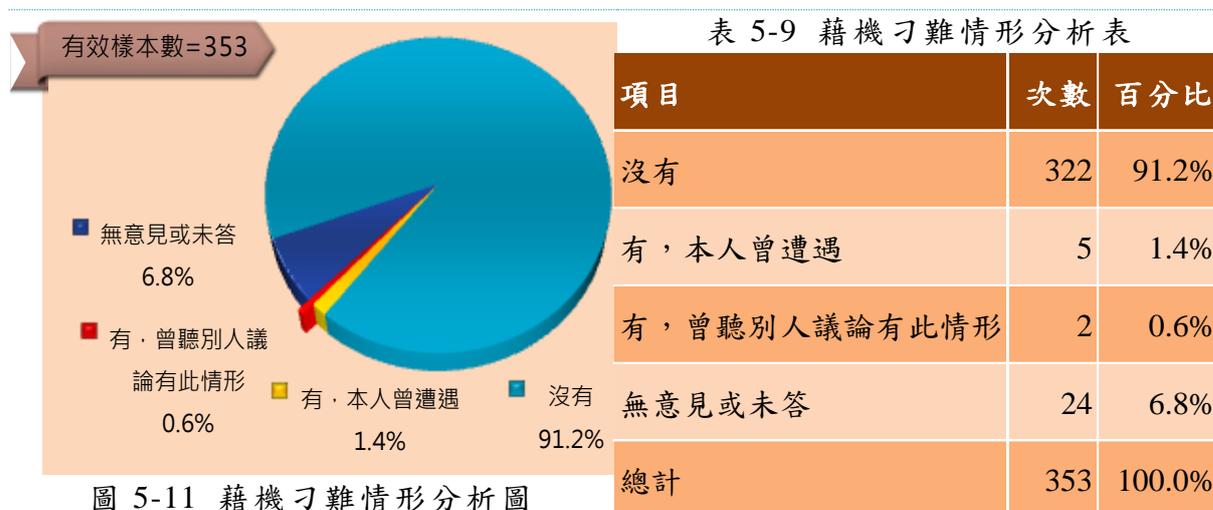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 (一) 藉機刁難情形

#### 頻次分析

詢問是否曾遭遇或曾聽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約九成一(91.2%)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相對地，僅2.0%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1.4%)及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0.6%)；另外，有6.8%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



Q4\_2.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有效樣本數=353)

有關7位表示有經歷或聽聞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的填表人所提出之具體情形分別說明以下：各有1位填表人表示「有些沒有帶路指認測量地點，只有遙指方向」(14.3%)、「我問他測什麼他就說測量(不客氣)，測完何時會公布，他說到時會公布，不用問那麼多，我很忙，就走了」(14.3%)及「因住宅係社區型，故測量人員何時測量及任何狀況皆不知情，地籍調查人員可能案件太多無法多說明，鑑界點在何處都不清楚，只能配合蓋章完成程序」(14.3%)；另外，有4位填表人未具體回應其所經歷或聽聞之情事(57.1%)。至於填表人表達之意見及中心致電回覆情形，如表5-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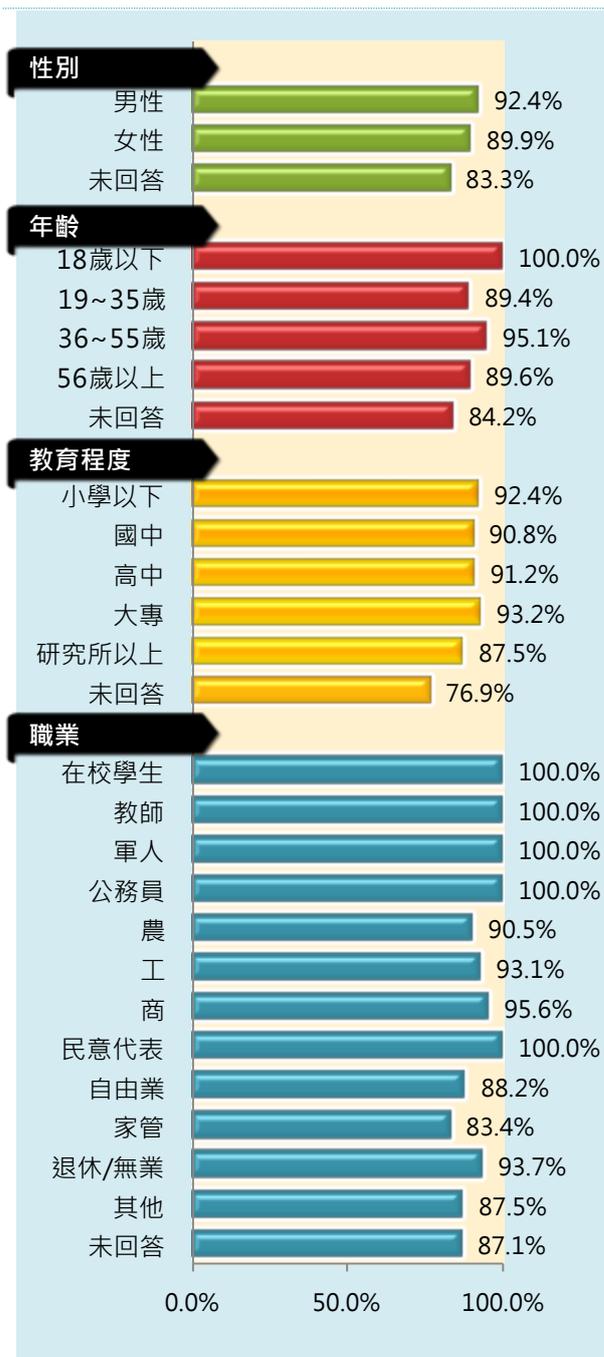
表 5-10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有些沒有帶路指認測量地點，只有遙指方向 (再經中心電話連繫，本人表示並無藉機刁難情事)	1	14.3%
我問他測什麼他就說測量(不客氣)，測完何時會公布，他說到時會公布，不用問那麼多，我很忙，就走了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本人表示係服務態度須加強，但無刁難情事，且本中心測量隊人員已有接洽處理，問題已解決)	1	14.3%
因住宅係社區型，故測量人員何時測量及任何狀況皆不知情，地籍調查人員可能案件太多無法多說明，鑑界點在何處都不清楚，只能配合蓋章完成程序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本人表示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情形，本選項係為誤填)	1	14.3%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本人表示僅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路線給予查認)	1	14.3%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本人表示重測通知作業不夠嚴謹，發生人名、住址誤植情形導致資料寄錯，因人在外地路途遙遠，且需上班，通知補章除造成不便外，也令人質疑政府是否重視民眾財產權，但表示並無刁難情形，係誤填)	1	14.3%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本人表示協助指界通知 10：30 分到場，他於 10 點到場時，協助指界程序卻已結束，已釘好界，只留一位測量人員向所有權人解釋界址。但並無聽聞本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事，只有聽鄰居說重測結果不太正確，不太滿意)	1	14.3%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連繫後，係因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中心補釘其所有 4 筆地號，土地之界址點位，以及於長度較長的經界線補釘輔助線，因前開 4 筆地號土地位於雜林且通視不良，中心人員請當事人先清理，並於本年(103 年)，8 月 25 日以測量儀器放樣後，告知土地界址位置，導致當事人認為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本件前以中心 103 年 10 月 9 日測量字第 1030035706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完竣在案)	1	14.3%

Q4\_2. 勾選 02、03 有者請具體說明：(有效樣本數=7)

## 交叉分析

將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3)



- 1.性別：男性(92.4%)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女性(89.9%)。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其次是56歲以上(89.6%)者；再其次是19-35歲(89.4%)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大專(93.2%)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其次是小學以下(92.4%)者；再其次是高中(91.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教師、軍人、公務員及民意代表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其次是從商(95.6%)者；再其次是退休/無業(93.7%)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12 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由年度比較分析可知，103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藉機刁難情形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形者下滑0.9個百分點；相反地，表示本人有遭遇者則上升1.1個百分點，而表示曾聽人議論過者則上升0.6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下滑0.8個百分點。

表 5-11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17	92.1%	322	91.2%	↓0.9%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5	1.4%	↑1.1%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2	0.6%	↑0.6%
無意見或未答	26	7.6%	24	6.8%	↓0.8%

藉機刁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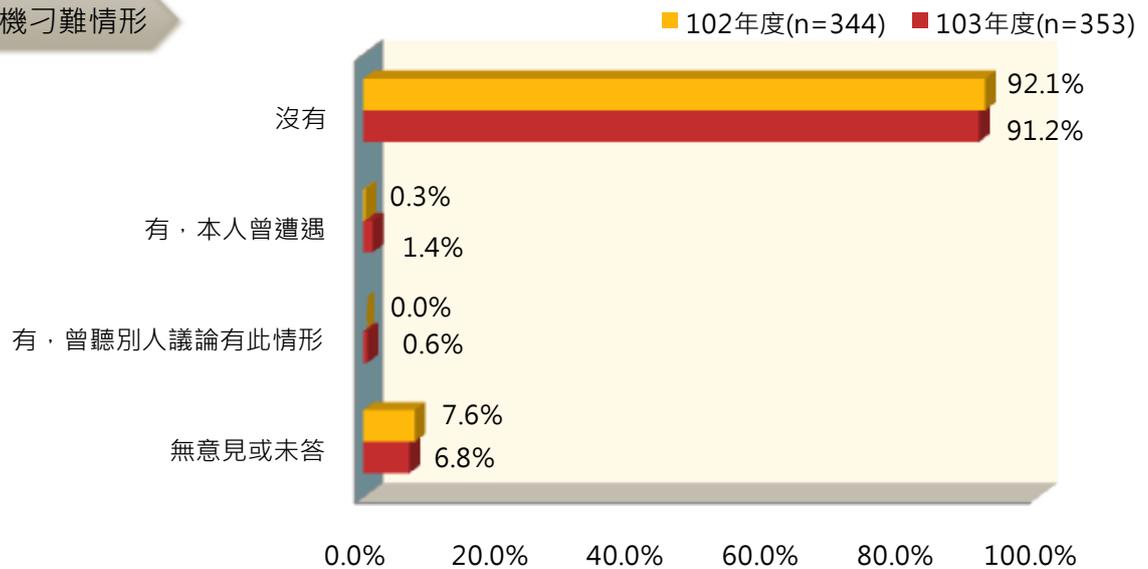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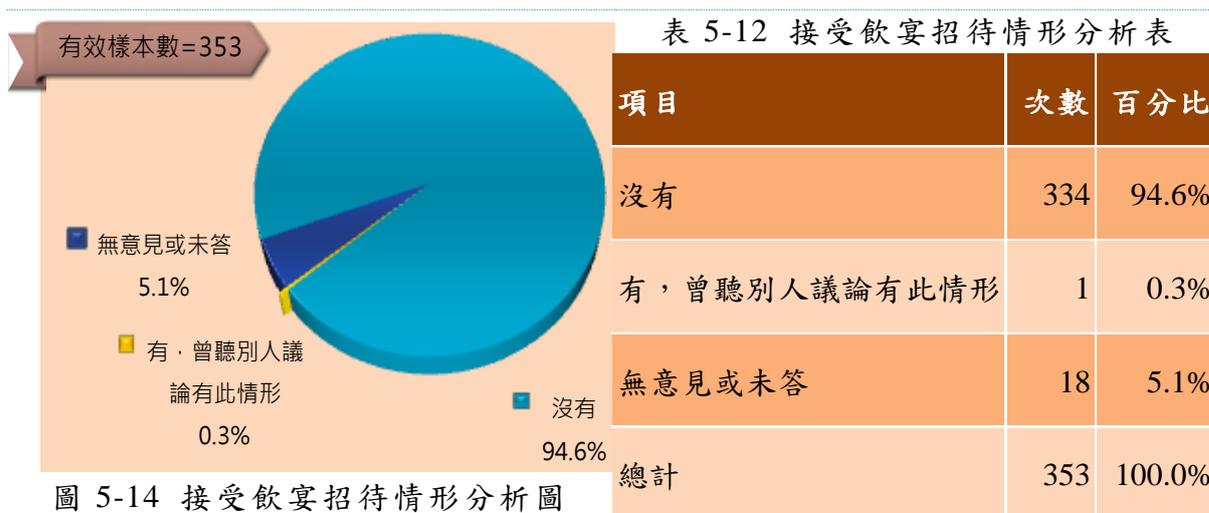


圖 5-13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圖

## (二)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 頻次分析

有關接受邀宴招待情形，高達九成五(94.6%)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反之，僅有1位填表人表示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經中心詢據本人表示：僅耳聞(傳聞)別人議論，並無具體事證可提供作為查證路線，如表5-13；另外，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5.1%。



Q4\_3.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有效樣本數=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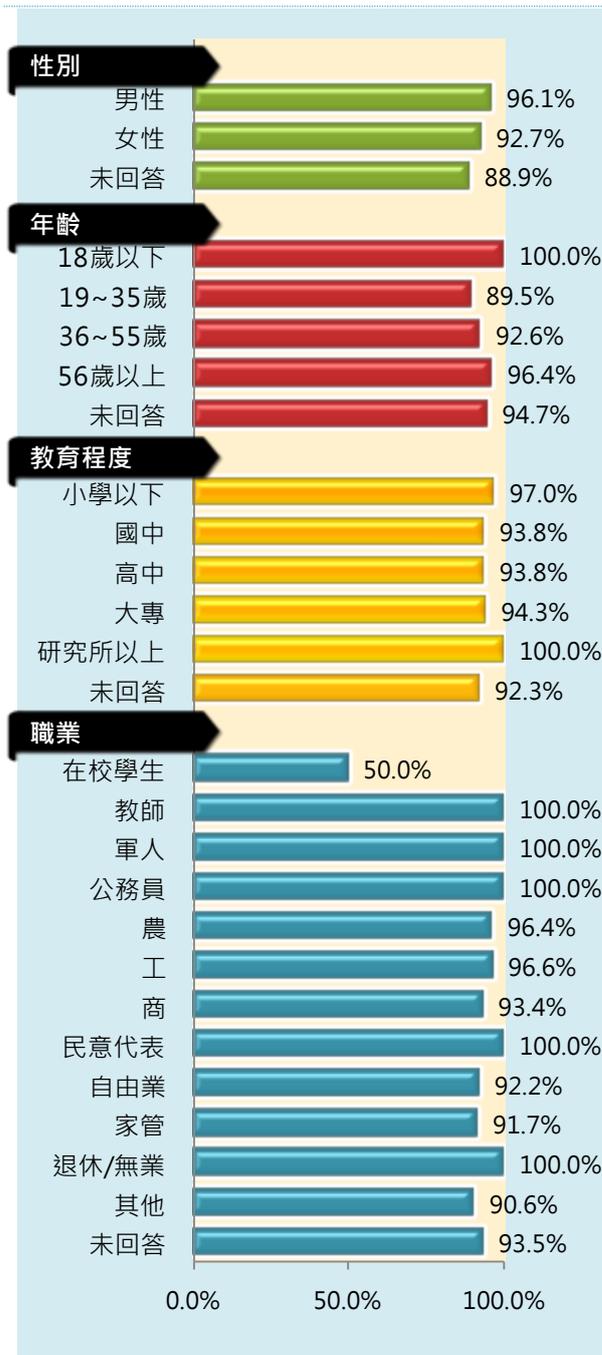
表 5-13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聯繫本人後，則表示：僅耳聞(傳聞)別人議論，並無具體事證提供)	1	100.0%

Q4\_3.勾選 02、03 有者請具體說明：(有效樣本數=1)

### 交叉分析

將接受飲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4)



- 1.性別：男性(96.1%)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女性(92.7%)。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56歲以上(96.4%)者次之；再其次是36-55歲(92.6%)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100.0%)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97.0%)者次之；再其次是大專(94.3%)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退休/無業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從工(96.6%)者次之；再其次是農(96.4%)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15 沒有經歷或聽聞接受飲宴招待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年度分析顯示，103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接受邀宴招待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無上述情事者上升0.7個百分點；相對地，表示曾聽人議論過者則上升0.3個百分點。而未表示意見者則下滑1.0個百分點。

表 5-14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23	93.9%	334	94.6%	↑0.7%
有，曾接受本人招待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1	0.3%	↑0.3%
無意見或未答	21	6.1%	18	5.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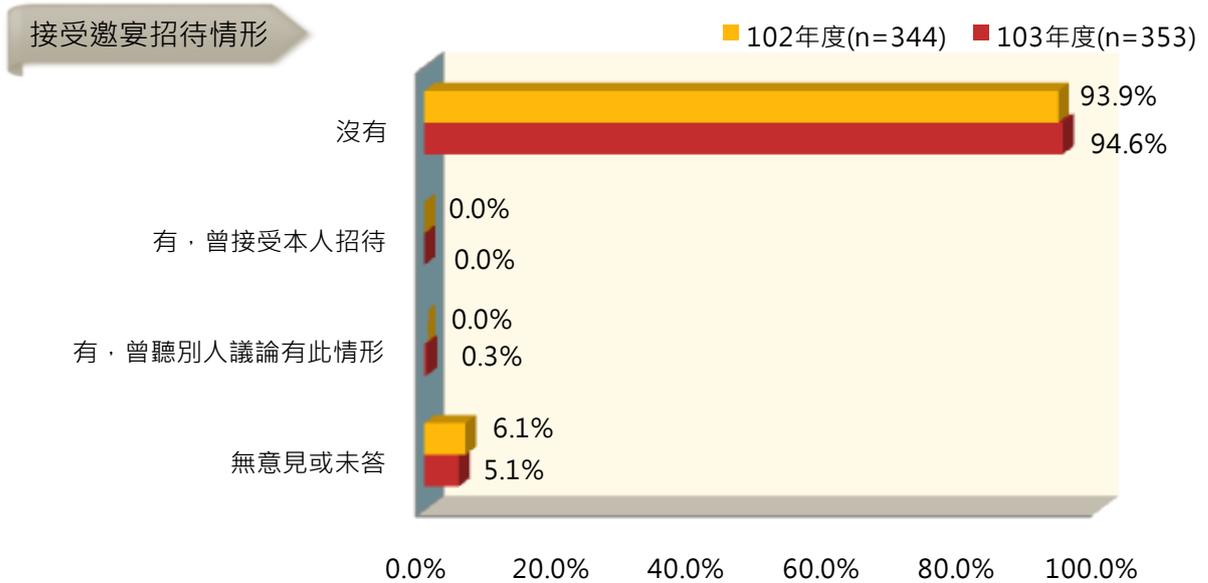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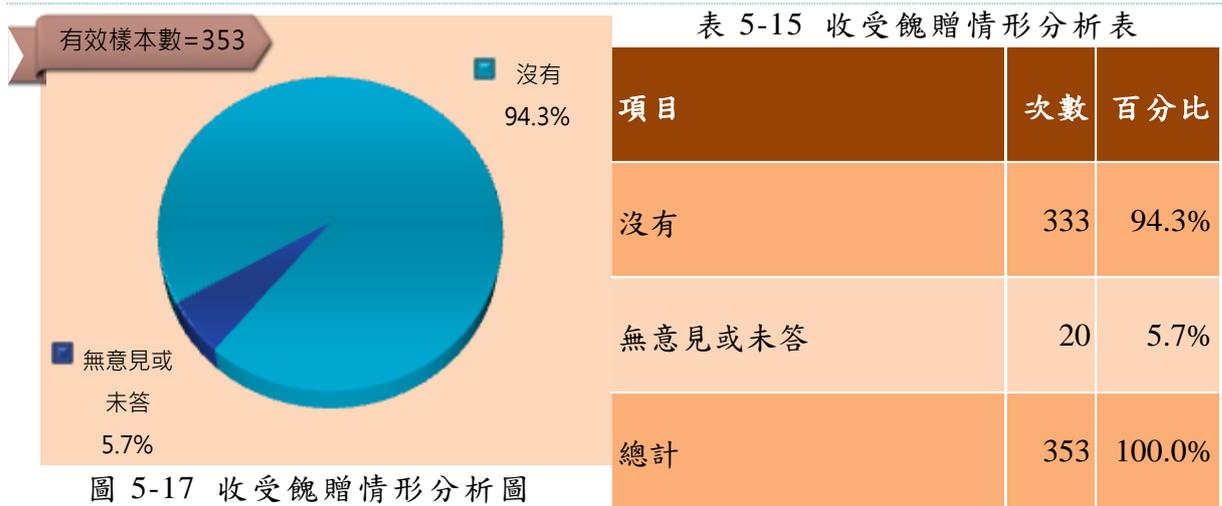


圖 5-16 接受飲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圖

### (三)收受餽贈情形

#### 頻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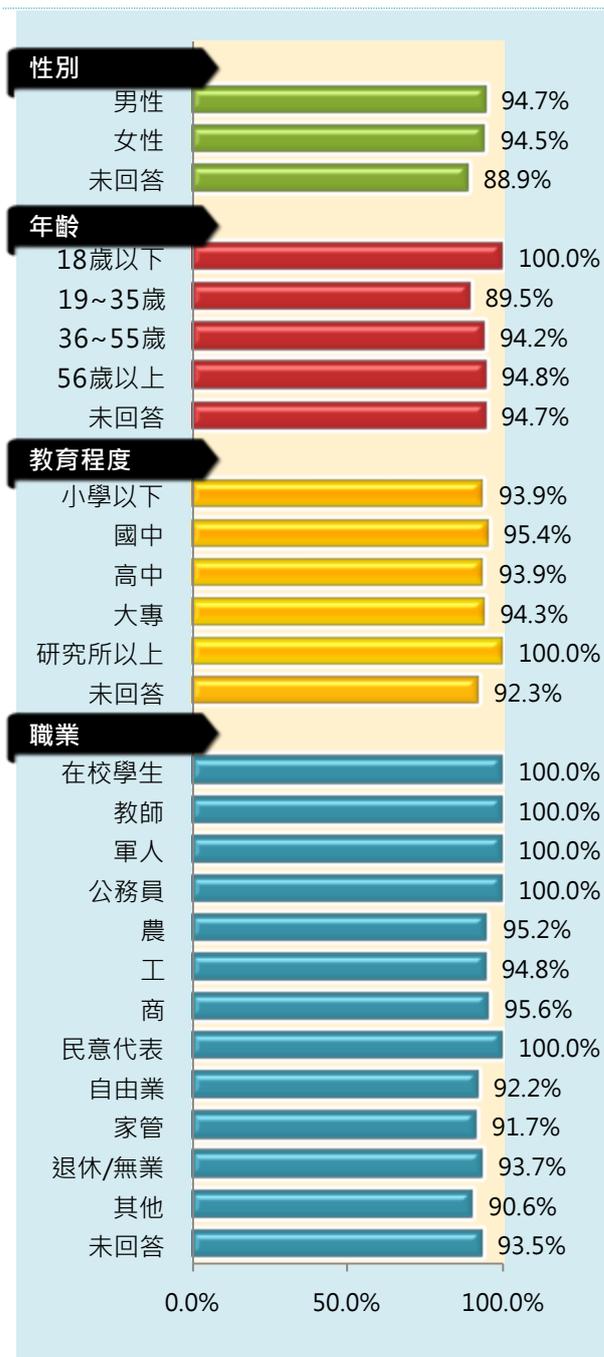
再詢問是否曾遭遇或曾聽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高達九成四(94.3%)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另外，有5.7%的受訪者則未表示意見或未答。



Q4\_4.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將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5)



- 1.性別：男性(94.7%)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與女性(94.5%)約略相等。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56歲以上(94.8%)者次之；再其次是36-55歲(94.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100.0%)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國中(95.4%)者次之；再其次是大專(94.3%)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教師、軍人、公務員及民意代表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從商(95.6%)者次之；再其次是農(95.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18 沒有經歷或聽聞收受餽贈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根據連續兩年的比較，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收受餽贈情形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事者略微上升0.4個百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微幅下滑0.4個百分點。

表 5-16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23	93.9%	333	94.3%	↑0.4%
有，本人曾餽贈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21	6.1%	20	5.7%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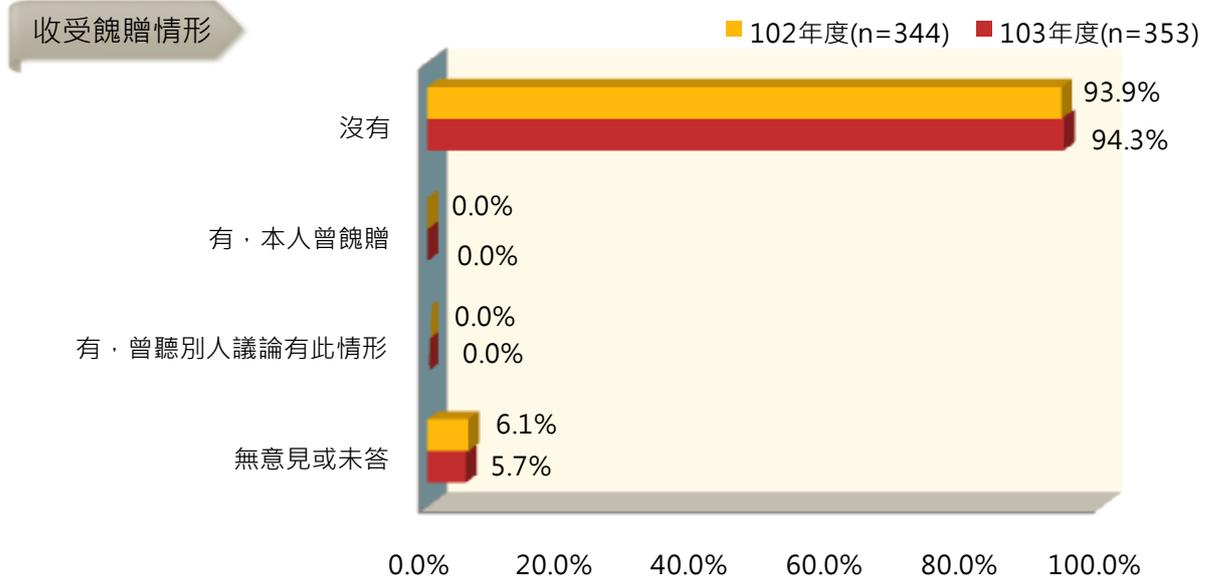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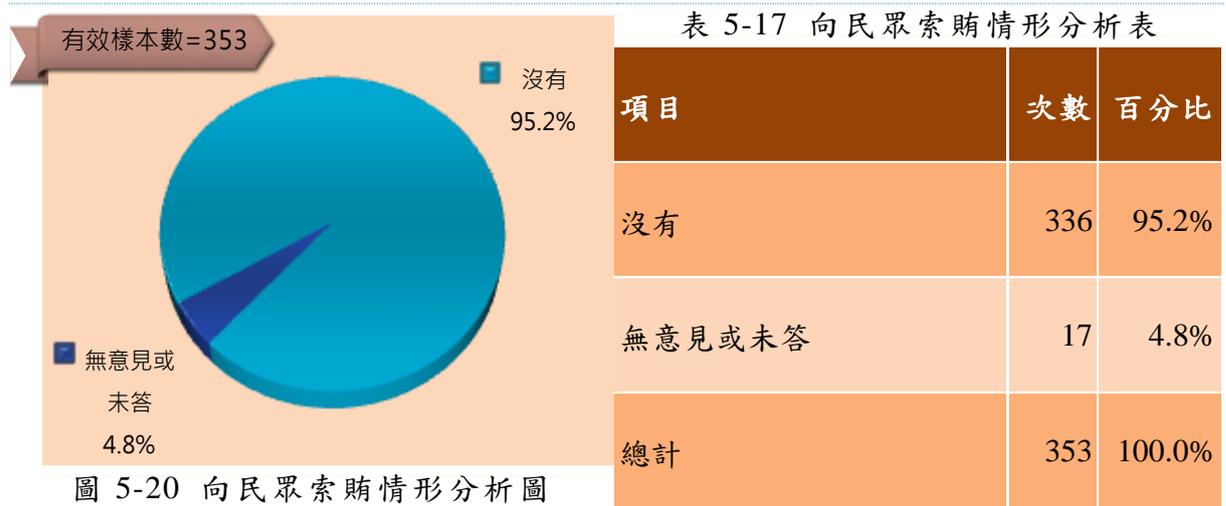


圖 5-19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圖

#### (四)向民眾索賄情形

##### 頻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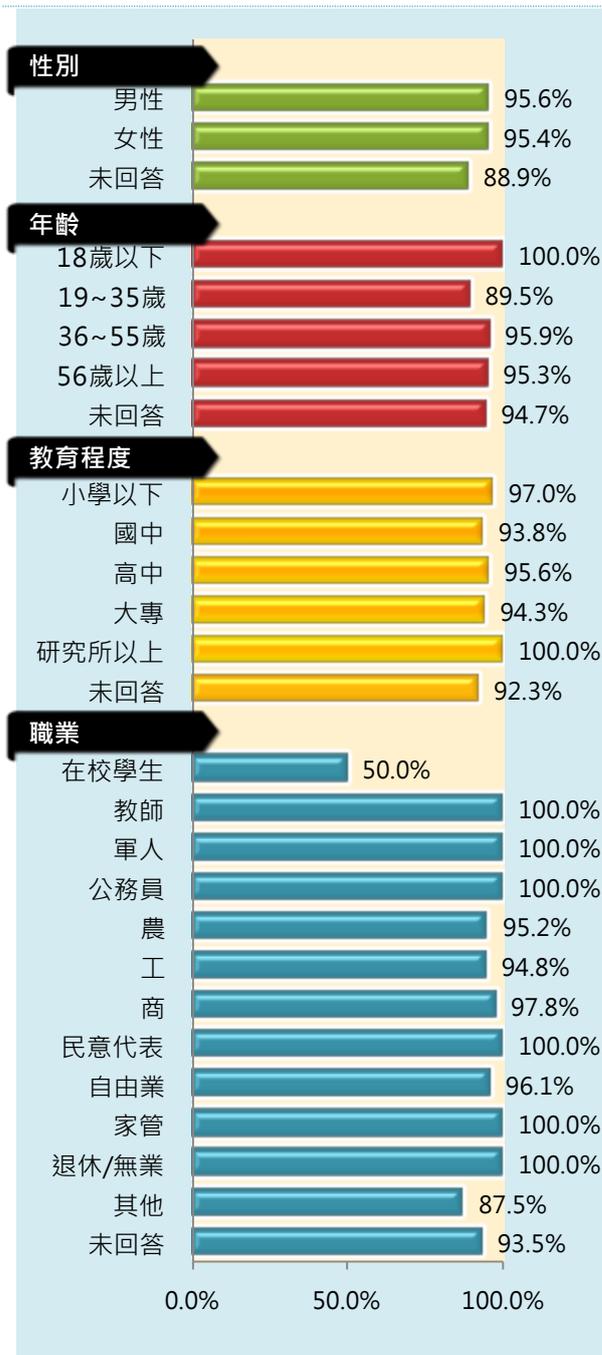
至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是否有向民眾索取賄賂情形，高達九成五(95.2%)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此外，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有4.8%。



Q4\_5.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將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6)



- 1.性別：男性(95.6%)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與女性(95.4%)約略相等。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36-55歲(95.9%)者次之；再其次是56歲以上(95.3%)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100.0%)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小學以下(97.0%)者次之；再其次是高中(95.6%)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民意代表、家管及退休/無業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從商(97.8%)者次之；再其次是自由業(96.1%)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21 沒有經歷或聽聞向民眾索賄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從歷年分析可知，103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是否有向民眾索取賄賂情形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形者微幅上升0.1個百分點。而未表示意見者則微幅下滑0.1個百分點。

表 5-18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327	95.1%	336	95.2%	↑0.1%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17	4.9%	17	4.8%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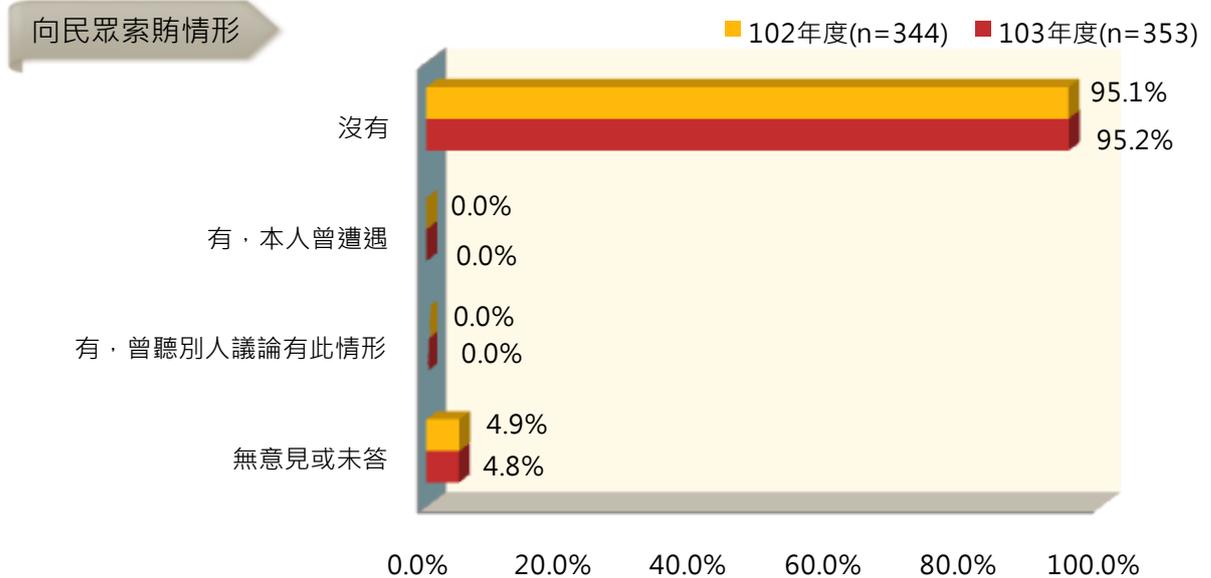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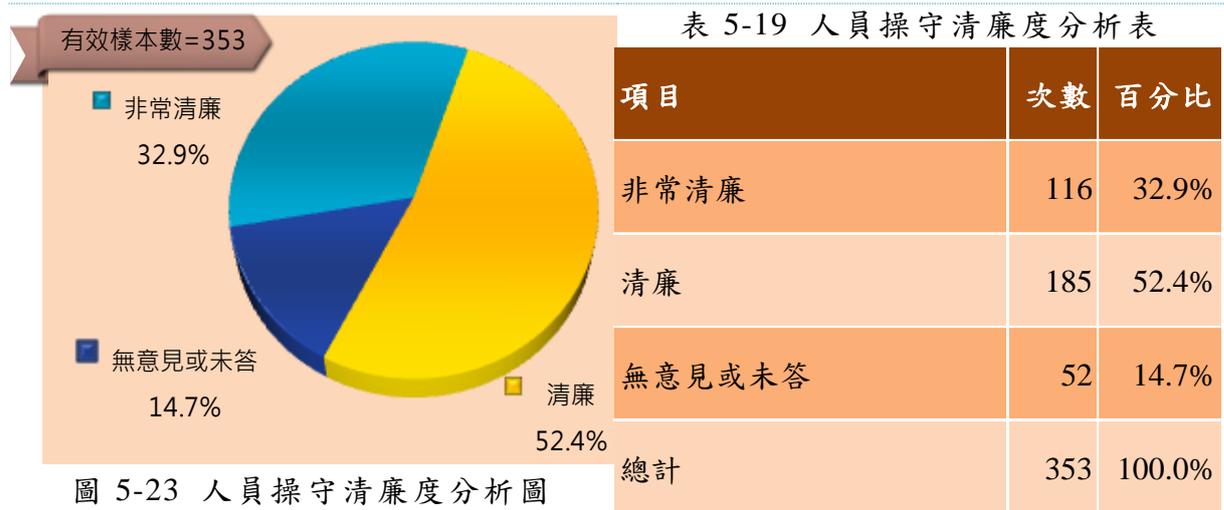


圖 5-22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圖

## (五)人員操守清廉度

## 頻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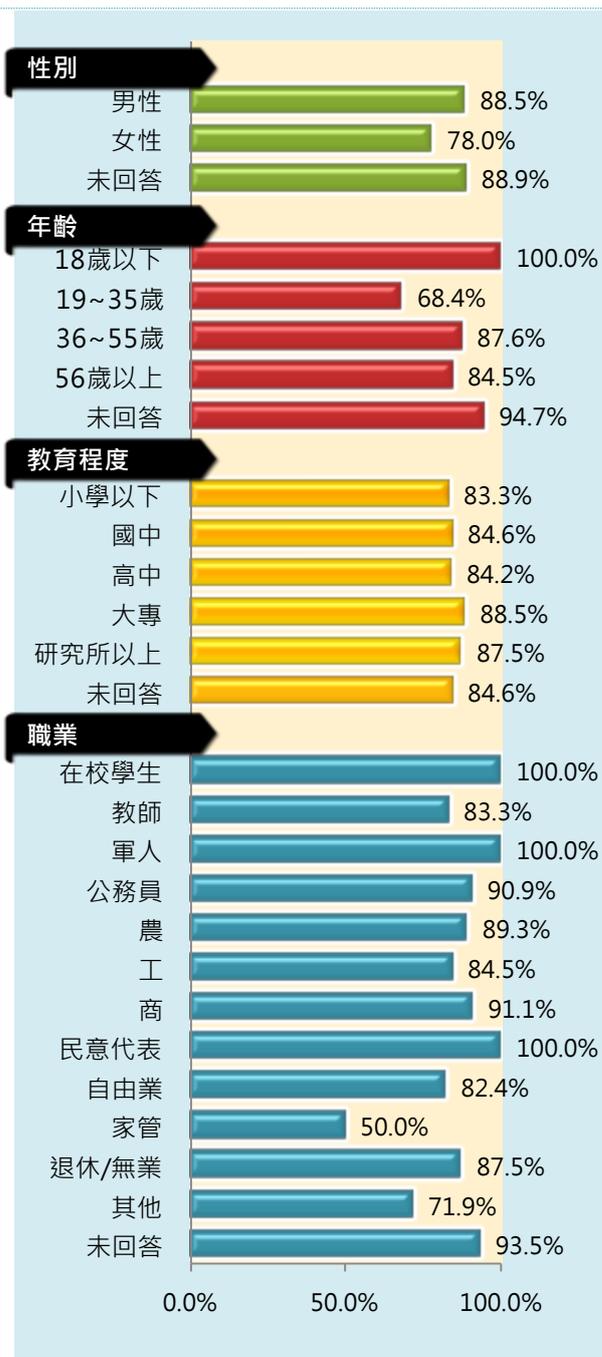
由調查發現，約八成五(85.3%)的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的人員操守非常清廉(32.9%)及清廉(52.4%)；另外，尚有約一成五(14.7%)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



Q4\_6.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觀感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7)



- 1.性別：男性(88.5%)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高於女性(78.0%)。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36-55歲(87.6%)者次之；再其次是56歲以上(84.5%)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大專(88.5%)者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研究所以上(87.5%)者次之；再其次是國中(84.6%)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軍人及民意代表者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從商(91.1%)者次之；再其次是公務員(90.9%)。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24 認為人員操守清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年度比較顯示，103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非常清廉者略微上升1.2個百分點，而表示清廉者則微幅下滑1.4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微幅上升0.2個百分點。

表 5-20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廉	109	31.7%	116	32.9%	↑1.2%
清廉	185	53.8%	185	52.4%	↓1.4%
不清廉	0	0.0%	0	0.0%	-
非常不清廉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50	14.5%	52	14.7%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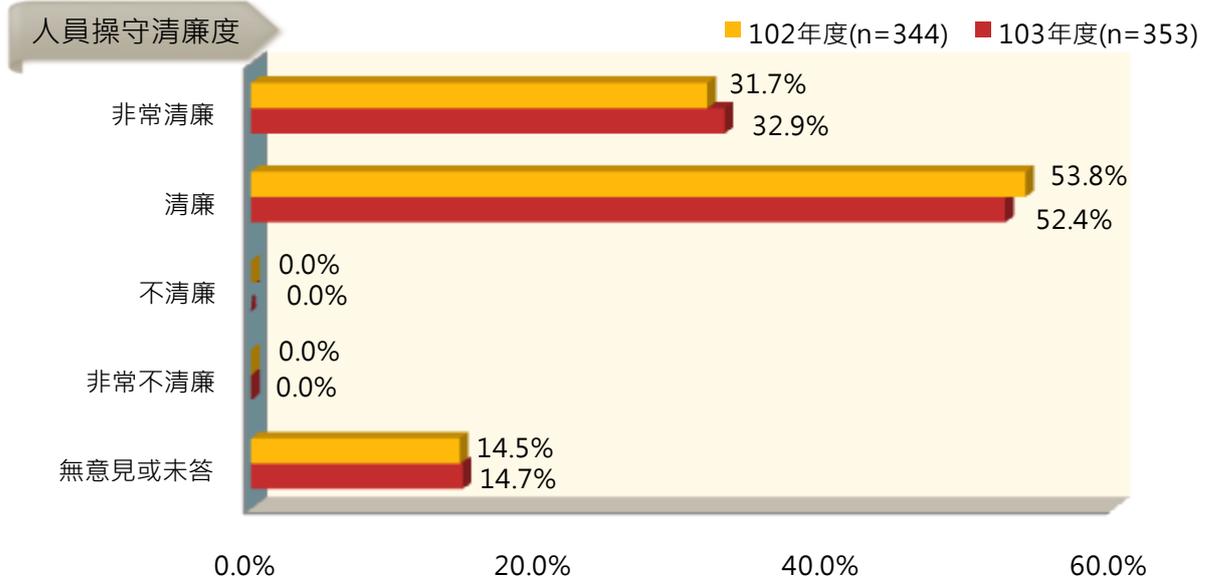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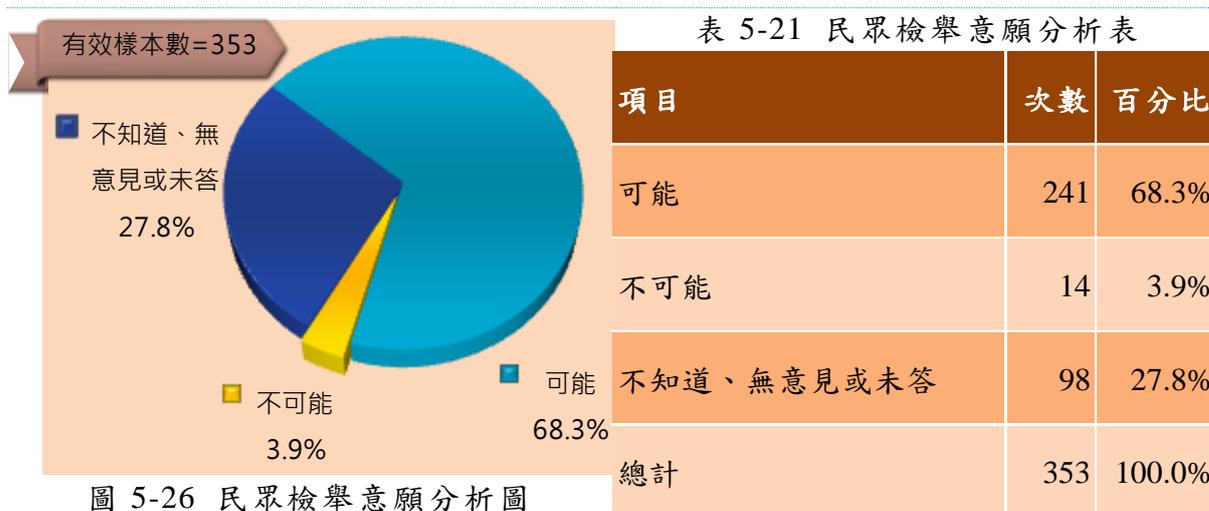
圖 5-25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圖

##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發現，遇到公務員有索賄情形時，約六成八(68.3%)的填表人表示可能向有關單位進行檢舉；相反地，僅3.9%的填表人則明確指出，不可能提出檢舉；另外，約二成八(27.8%)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勾選 01 者續答五 a.；選 02 者續答五 b.；選 99 者跳答六)(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將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意願雖因性別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關於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8)



1.性別：男性(73.0%)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高於女性(58.7%)。此差異情形雖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 < .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 25%以上小於 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2.年齡：18 歲以下(100.0%)者(該名 18 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36-55 歲(69.4%)者次之；再其次是 56 歲以上(66.8%)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3.教育程度：大專(75.9%)者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研究所以上(75.0%)者次之；再其次是高中(68.4%)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100.0%)及民意代表(100.0%)者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公務員(81.8%)次之；再其次是從商(77.8%)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27 有意願檢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根據年度分析，103年度填表人對於遇到公務員索賄提出檢舉意願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可能者有較大幅度的下降，約7.3個百分點；相反地，表示不可能者則微幅下滑1.3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有較大幅度的上升，約8.6個百分點。

表 5-22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可能	260	75.6%	241	68.3%	↓7.3%
不可能	18	5.2%	14	3.9%	↓1.3%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66	19.2%	98	27.8%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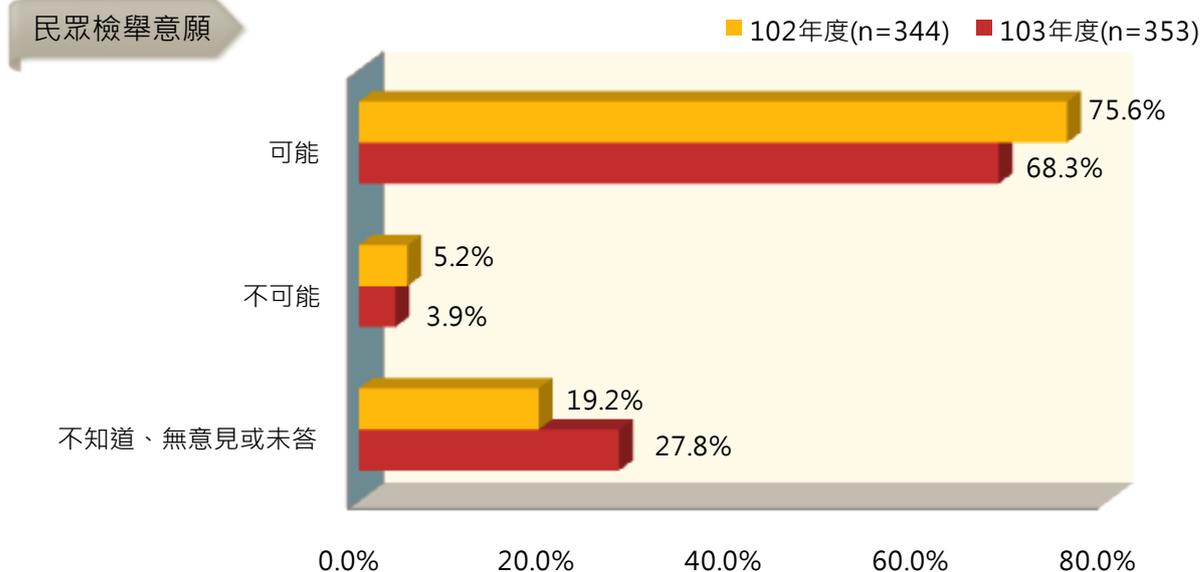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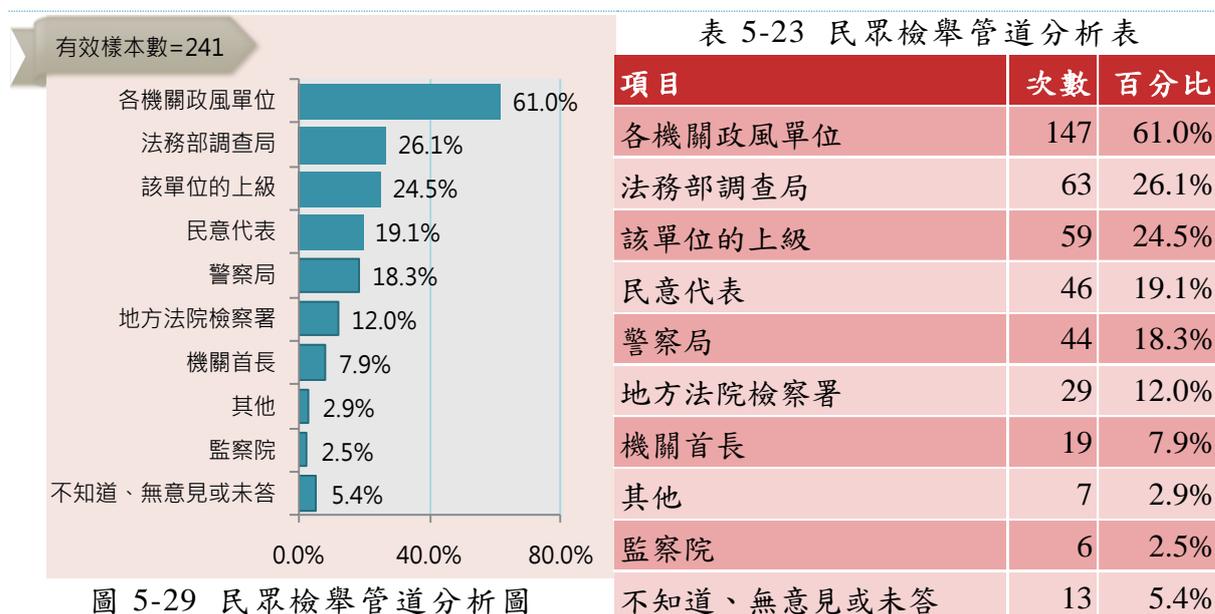


圖 5-28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 (二)民眾檢舉之管道

## 頻次分析

承上題，共計有241位填表人遇不法情事時願意提出檢舉，而有關填表人提出檢舉之管道方面，主要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1.0%)所占比例最高，占六成一；其次是「法務部調查局」(26.1%)，約占二成六；再其次則是「該單位的上級」(24.5%)，約占二成五；而後尚有「民意代表」(19.1%)、「警察局」(18.3%)及「地方法院檢察署」(12.0%)；至於其他檢舉單位比例相對較低，如表5-23及圖5-29所示。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有效樣本數=241)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 年度分析

年度比較顯示，103年度填表人之檢舉管道比例分布與102年度相同，皆以各機關政風單位比例最高；其次是法務部調查局；再其次則是該單位的上級。再進一步比較比例增減情況，相較於102年度，選擇各機關政風單位者下滑3.6個百分點；選擇法務部調查局者則微幅下滑1.2個百分點；而以該單位的上級為檢舉管道者則有較多的上升幅度，約4.2個百分點。至於其他項目之比例分布，詳見表5-24及圖5-30。

表 5-24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260)		103 年度(n=241)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68	64.6%	147	61.0%	↓3.6%
法務部調查局	71	27.3%	63	26.1%	↓1.2%
該單位的上級	53	20.3%	59	24.5%	↑4.2%
民意代表	44	16.9%	46	19.1%	↑2.2%
警察局	42	16.2%	44	18.3%	↑2.1%
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16.9%	29	12.0%	↓4.9%
機關首長	12	4.6%	19	7.9%	↑3.3%
其他	6	2.3%	7	2.9%	↑0.6%
監察院	8	3.1%	6	2.5%	↓0.6%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14	5.4%	13	5.4%	-

民眾檢舉管道

■ 102年度(n=260) ■ 103年度(n=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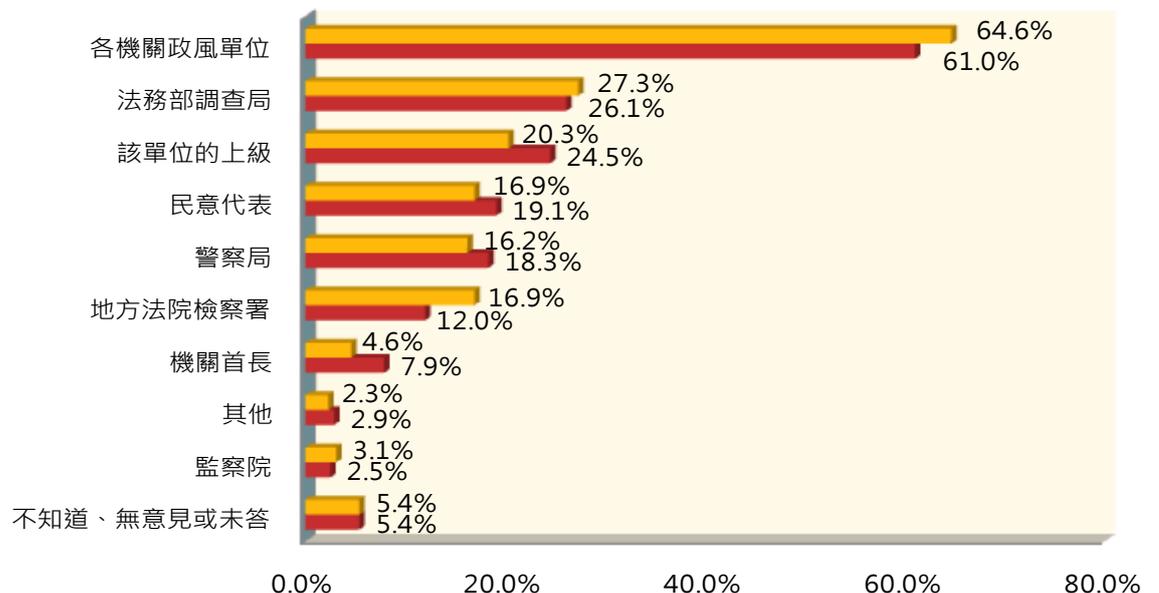


圖 5-30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圖

(三) 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頻次分析

承上上題，共計有14位填表人遇不法情事時不願提出檢舉，而有關填表人不提出檢舉之原因方面，有5位填表人認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5.7%)，約占三成六；其次有4位填表人覺得「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28.6%)，約占二成九；此外，各有3位填表人表示「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21.4%)及「怕遭到報復」(21.4%)，各約占二成一；至於其他原因所占比例相對較低，詳見表5-25及圖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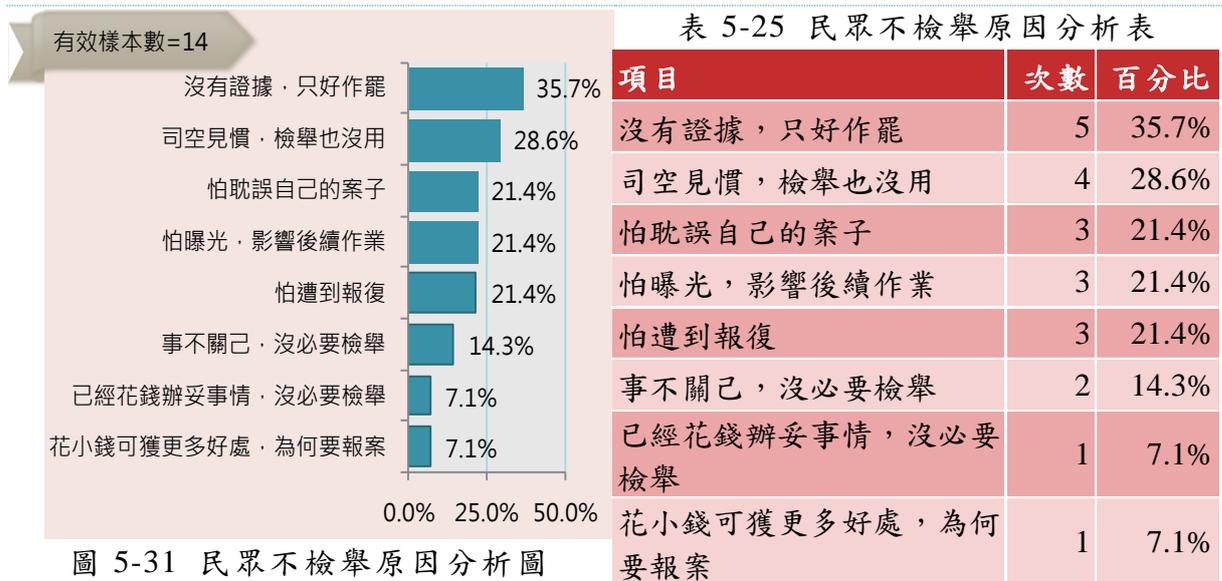


圖 5-31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圖

Q5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有效樣本數=14)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 年度分析

根據年度分析，103年度填表人表示不檢舉原因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覺得沒有證據，只好作罷者上升19.0個百分點；而表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則上升11.9個百分點；另外，認為怕耽誤自己的案子者則上升10.3個百分點。至於其他項目比例分布情形，如表5-26及圖5-32所示。

表 5-26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18)		103 年度(n=14)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3	16.7%	5	35.7%	↑19.0%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	16.7%	4	28.6%	↑11.9%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2	11.1%	3	21.4%	↑10.3%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3	16.7%	3	21.4%	↑4.7%
怕遭到報復	5	27.8%	3	21.4%	↓6.4%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	5.5%	2	14.3%	↑8.8%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0	0.0%	1	7.1%	↑7.1%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	0.0%	1	7.1%	↑7.1%
其他	1	5.5%	0	0.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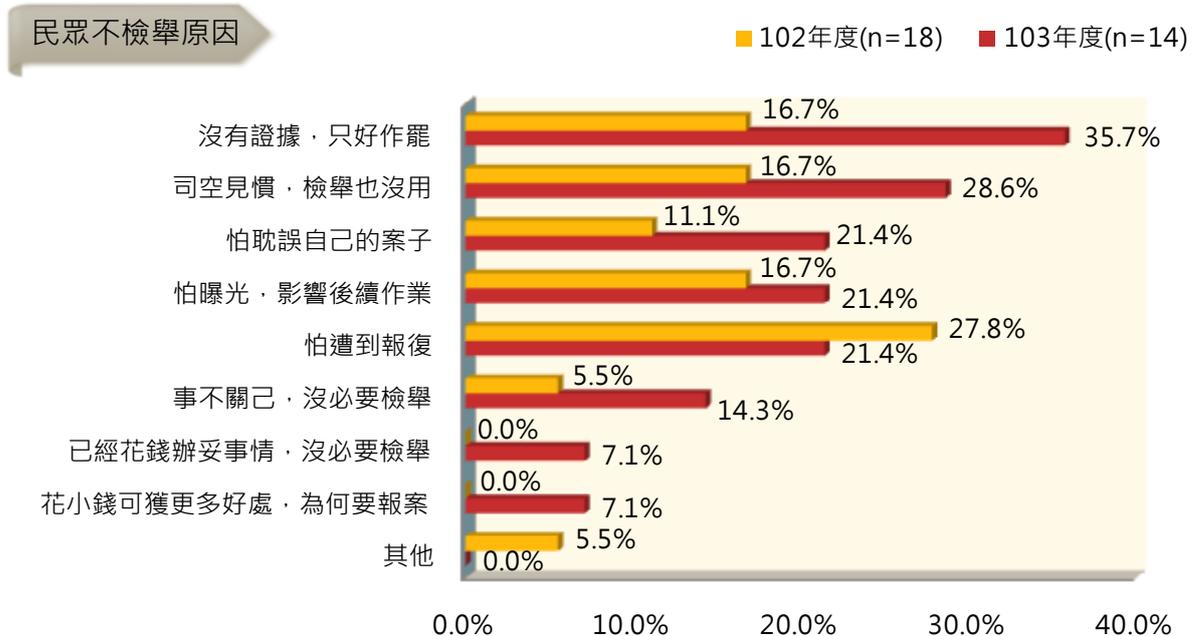


圖 5-32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圖

##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 頻次分析

有關調查重測期間是否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以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進而從中牟利的情形方面，約六成八(67.7%)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上述情形；僅2.0%的填表人表示有發現相關情事；另外，約三成(30.3%)的填表人則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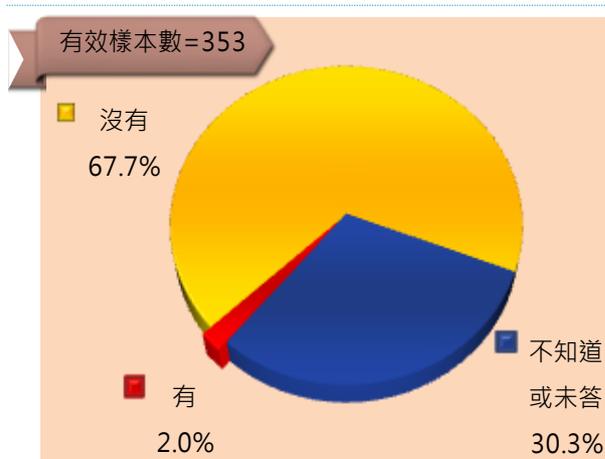


圖 5-33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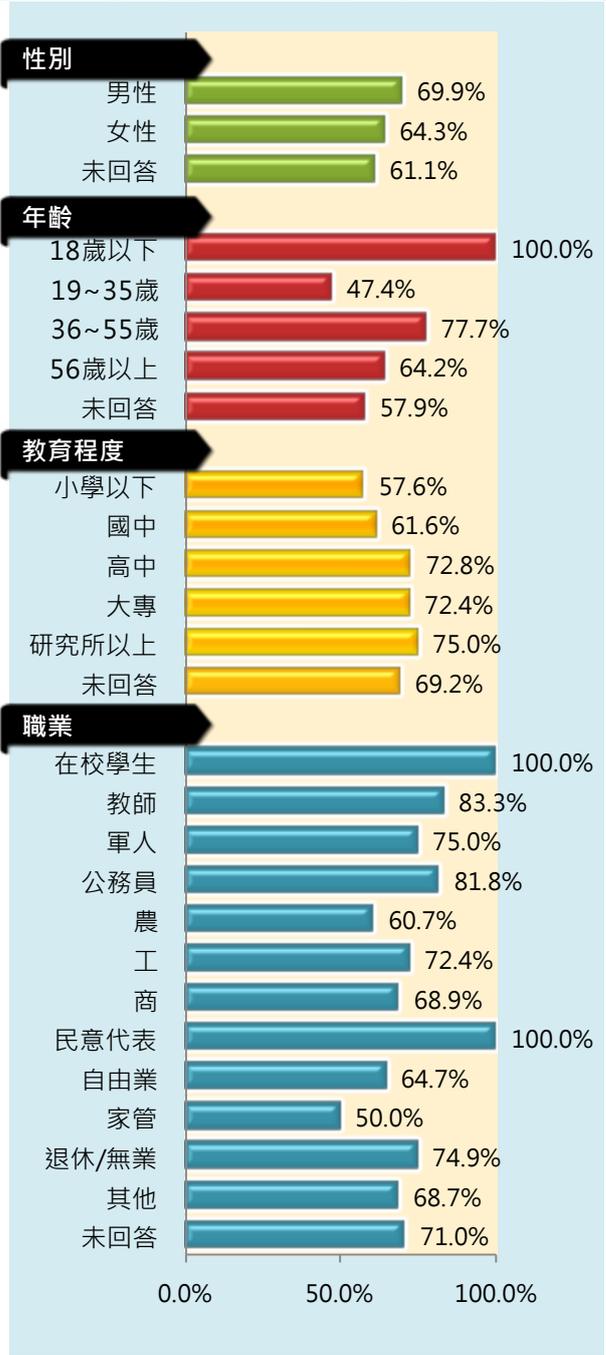
表 5-27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有	7	2.0%
沒有	239	67.7%
不知道或未答	107	30.3%
總計	353	100.0%

Q6.就您瞭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糾紛等情形(有效樣本數=353)

### 交叉分析

將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填表人之看法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附表9)



- 1.性別：男性(69.9%)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女性(64.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
- 2.年齡：18歲以下(100.0%)者(該名18歲以下受訪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請其他家屬代填寫)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36-55歲(77.7%)者次之；再其次是56歲以上(64.2%)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75.0%)者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高中(72.8%)者次之；再其次是大專(72.4%)者。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
- 4.職業：從事在校學生(100.0%)及民意代表(100.0%)者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教師(83.3%)次之；再其次是公務員(81.8%)。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

圖 5-34 沒有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 年度分析

由年度比較可知，103年度填表人表示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情形之比例分布，相較於102年度，表示有發現者略微上升1.4個百分點；相對地，表示沒有發現者則下滑2.3個百分點。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微幅上升0.9個百分點。

表 5-28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2 年度(n=344)		103 年度(n=353)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	2	0.6%	7	2.0%	↑1.4%
沒有	241	70.0%	239	67.7%	↓2.3%
不知道或未答	101	29.4%	107	30.3%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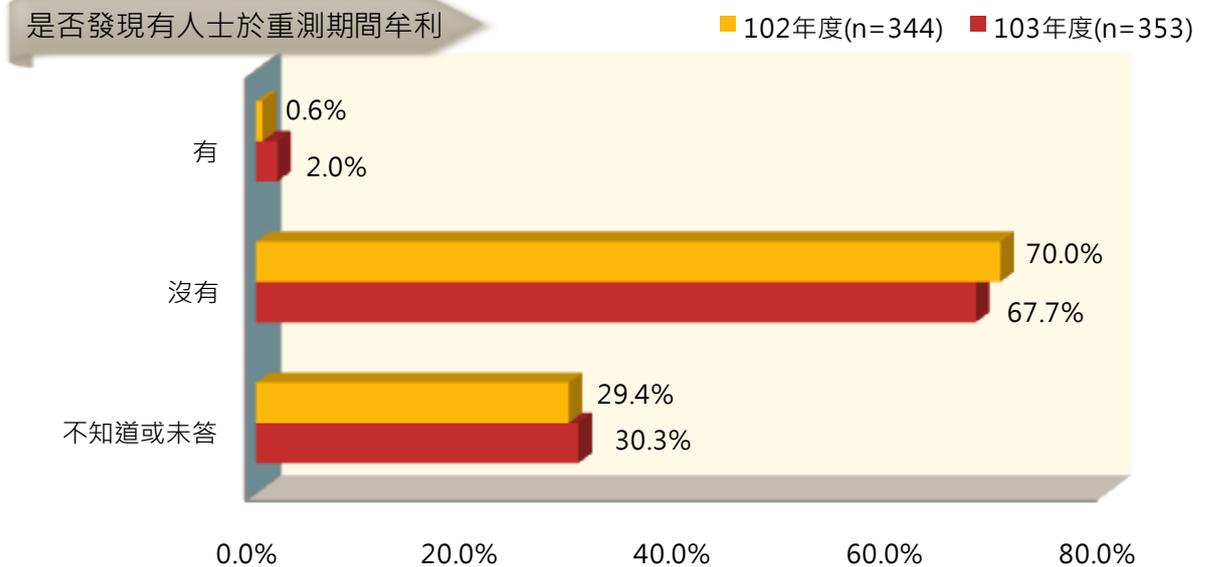


圖 5-35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圖

##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 頻次分析

彙整填表人的意見，可歸納出「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及「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兩個部分，詳細項目如表5-29所示。

表 5-29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項目
<b>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b>
謝謝，辛苦所有工作人員！
辛苦了，thanks！
滿意
都不錯，加油！
對測量人員感覺上很滿意
服務還不錯，熱心服務親切
本重測辦理程序還算滿意
重測政策非常好，可以解決老一輩的所有紛爭
大內土地重測工作站，服務態度親切良好
重測非常好，可以瞭解自己的土地面積，辛苦了
謝謝願意傾聽一般國民建議，祝福你們同仁平安健康，上帝祝福您，台灣加油！
現場重測地籍人員、主管，待人誠懇，說明清楚，我很滿意，謝謝
地籍圖重測的相關人員，服務熱忱，耐心解說，態度親切，值得嘉獎與鼓勵
感謝這次重測事宜，希望能將權狀所有人之土地統合為同一天重測，以利方便，感恩！
本人經過這次地籍重測，完全知道父親留下 10 幾筆地號的界址，還有對苗栗承辦人員柯建仲盡於職責認真感謝
<b>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b>
實實在在就好
重測意義宣導不足
重測工作如此即可
請問 921 崩塌的土地，如何再測量
紛爭情形不遵命機關不遵命必法辦
希望設置招牌，讓村民知道辦公室地點
請盡速通知重測結果，面積有否差異、原界址移徙多少公尺
以前的資料模糊不完整，希望重測後的資料可以清楚，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謝謝！
爾後有土地重測可以不要用掛號，太勞民傷財，大家很多夫妻上班都不在家，造成很多不便
對本次重劃結果不同意時，如要聲請再次重測，須先納費用或等內政部地政司通知再繳費，請回函賜知，如以行政訴訟
我的農地已閒置 20 年，又沒辦理休耕"不能辦"，種植農作又賺不到錢，又得每年花錢除草，希望政府盡快能辦理公辦重劃，使該地目變更土地，使其成住宅用地
此次因土地重測，家父為瞭解祖先遺留下來之數筆土地，因沒有統一合併在一起，必須多次從台北路途遙遠趕回澎湖去參與，如有可能請改進，同名字不同土地是否可以相併一起重測(同一區域)，謝謝



續表 5-29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項目
<b>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b>
測量時間最好在假日，免得上班族還要請假(有時老闆會不允許)
每天工作量多，如加上天氣不好，就影響服務品質
每一寸土地對我們這些小市民來說都是畢生心血、重要資產，希望你們能公平公正
希望能寄一次就好，重要的一次，不要讓所有權人不知道去哪一次好，飛機票很貴，寄一次問一次郵票也要錢的
希望能按照門牌先後順序(重測時)
此次測量沒有訂標準，每次來測量的承辦人不一樣，地點不一造成民怨，請此後要測量有一定標準，每次測量地標不一，此次測量地號 154.3、154.8、152.4、154.2、142.7 地標不一樣
有土地因建案完成，剩下很少(約 2 坪左右)，又臨住家前及道路旁，目前已被當道路使用，如地在重測時，應主動建請地方政府徵收為道路用地，為一大便民之事
如地號是同所有權人，不同位置可否排入同日期測量，不然造成旅台居民困擾
地籍重測替持土地者更精確減少產生糾紛乃為民眾設想外，建議將重劃整併發揮使用功能
地籍重測之後，建請地籍圖按地號分送給我們保存參考
本人通訊地址已改如下：請更正台南市下營區後街里 1 鄰中正北路 316 號
重測不準，又擾民
測量人員趕時間，來去匆匆，無法有耐心解答民眾疑惑
每次申請測量界址都不一樣，勞民傷財，影響公信力
圓形土地界址鋼釘太短，且硬度不夠，易歪斜，不利定植，且規格沒統一
有些土地與事情很複雜，時間訂 10 點 30 分，人 9 點未到已繪完能說什麼
繪測不完整，依現有土地換界不依地籍圖，宣導時說可以，但實務上百般刁難
土地所有權人對地形畸零無法藉此重測作一有效、有規之整理
雖保障持有人權益，但造成本人莫大困擾，需刻意請假配合。本建物は新案，不是應該在過戶時就應完全正確了嗎？
重測後偏移本來的地界(田埂)，須動用怪手、挖土機，必須申請設計、製圖，既麻煩又傷財，是否懇請貴單位幫忙，既是水田、田埂何須設計、製圖
因雲林縣府一文號[102 年 12 月 16 日府地測字第 1025717764 號函]曾通知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時間 9 時 30 分至 10 時)測量，因本人上班無法參與，亦不知測量結果，對以上問題，只能答無意見(對於通知書上，第四點未到場指界，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逕行施測有疑慮)
本社區為新建案，剛完工 2、3 年，為何還要重測，不知原因重測面積些許減少 WHY？未舉行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或者發問，作業草率，同時浪費時間在等待完成程序
本人僅三筆地號土地，因住外地時間較長，但配合重測工作，分三次勘測，覺得很困擾，建議日後勘測可否同一土地所有權人盡量在同一天勘測
Q7.您的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有效樣本數=50)

本題為開放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 【陸、結論】

### 一、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最多。

根據103年度的調查，經由填表人之身分統計顯示，本次調查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77.9%)占大宗，約占七成八；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5.6%)，占一成六；此外，其中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有7人，占整體填表人的2.0%。本年度調查結果與102年度無太大差異。

### 二、填表人的重測知識來源，主要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人員」及「重測作業宣導會」；此外，有六成一的填表人瞭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

由調查發現，填表人對於重測知識的瞭解，主要係來自於「地籍調查通知書」(71.4%)，約占七成一；其次是「重測人員」(33.4%)，約占三成三；再次之則是「重測作業宣導會」(29.2%)，約占二成九。本年度調查結果與102年度無太大差異。由此可知，民眾對於重測知識等資訊的取得仍較傾向於被動獲取，因此由民眾的習慣來看，藉由地籍調查通知書獲得相關資訊，對其而言，雖較為便利，但國土測繪中心仍必須考量民眾對於資訊理解的程度，以瞭解民眾對於資訊理解是否有誤解的部分。此外，根據調查顯示，有六成一(60.7%)的填表人對於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表示瞭解；仍有二成六(25.5%)的填表人只有一知半解的程度；而有一成二(12.4%)的填表人則表示不瞭解。本年度調查結果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表示瞭解的比例較102年度下滑6.2個百分點。

由上述可知，雖然地籍調查通知書有記載重測的相關資訊，可以為民眾帶來便利性，但民眾對於資訊的理解仍存有不清楚、似懂非懂，甚至不瞭解的情況，有鑒於此，民眾除了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主要資訊取得的管道外，國土測繪中心仍應以其他途徑(如宣導摺頁內提供查詢重測專區網站)作為輔佐民眾獲得相關資訊的管道，以增加其對重測知識的瞭解程度。

### 三、八成八的填表人滿意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

本次調查顯示，有八成八(88.4%)的填表人對於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表示不滿意者僅占2.8%；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8.8%。整體而言，多數填表人對於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現是給予正面肯定的評價。本年度調查結果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102年度下滑4.0個百分點。

### 四、達九成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向民眾索賄」等情事。整體來說，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操守獲得八成五的正面評價。

有關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能表現，有九成一(91.2%)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僅2.0%的填表人曾遭遇過(1.4%)及曾聽人議論過(0.6%)相關情事，針對上述填表人之遭遇或聽聞情事，經中心電話詢問，填表人之問題已獲解決。而有九成五(94.6%)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僅0.3%的填表人曾聽人議論過上述情事，針對上

述填表人之聽聞情事，經中心電話詢問，填表人之問題已獲解決。有關「收受餽贈」情形，有九成四(94.3%)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相關情事。至於「向民眾索賄」情形，有九成五(95.2%)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上述情事。本年度調查結果與102年度無太大差異。

綜合上述，高達九成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過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違反政風或從事不法行為的情事，整體而言，有八成五(85.3%)的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操守表現給予正面肯定。本年度調查結果與102年度無太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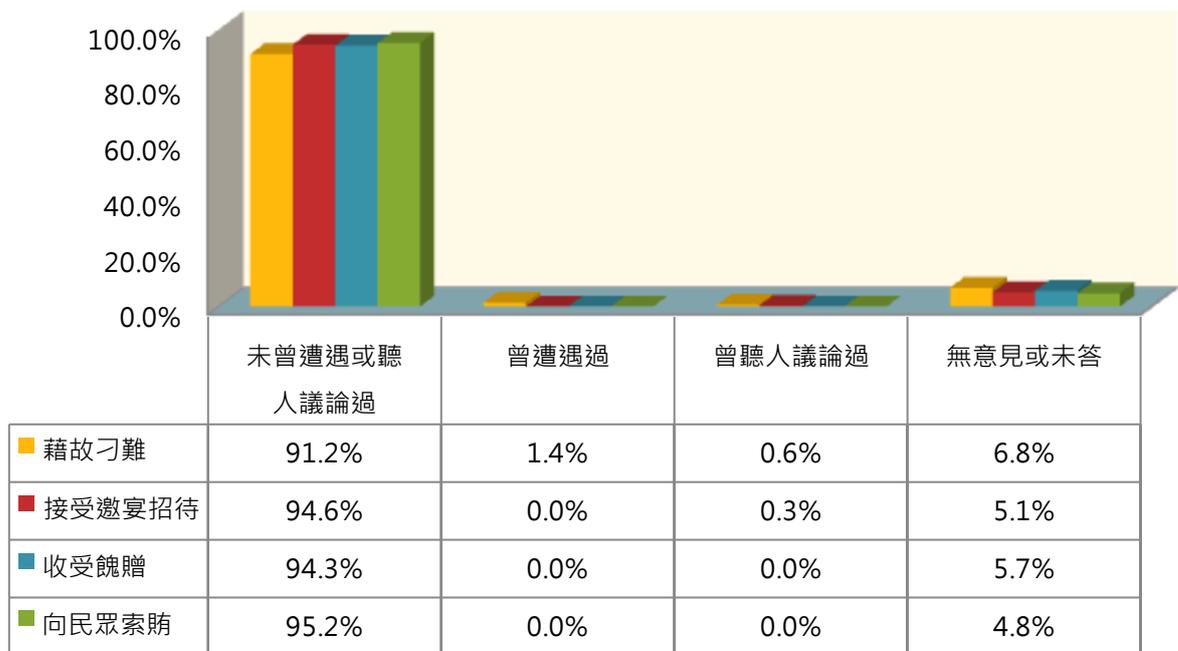


圖 6-1 廉能表現比較圖



五、遭遇公務人員索賄時，有六成八的填表人可能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而主要的檢舉管道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另有3.9%的填表人不會提出檢舉，其不檢舉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及「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調查民眾對於檢舉公務員不法的意願，有六成八(68.3%)的填表人表示遇到公務員索賄時，可能向有關單位舉報；進一步詢問可能提出檢舉的填表人，其檢舉途徑，結果顯示，「各機關政風單位」(61.0%)所占比例最高，占六成一；其次是「法務部調查局」(26.1%)，約占二成六；再其次則是「該單位的上級」(24.5%)，約占二成五。本年度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遇到公務員索賄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較102年度下滑7.3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有3.9%的填表人表示不可能舉報公務人員的索賄行為，再針對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的填表人，探索其不檢舉的原因，結果發現，不檢舉原因主要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5.7%)，約占三成六；其次是「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28.6%)，約占二成九；「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21.4%)及「怕遭到報復」(21.4%)則再次之，各約占二成一。

另外，有二成八(27.8%)的填表人對於檢舉公務人員從事不法情事與否，顯得較為猶豫而選擇不表態或未回應。由上述可知，雖然有六成至七成的民眾有檢舉的意願，但仍有近乎三成的民眾對於檢舉不法的作為存有較遲疑的立場，由此可知，相關的政風單位應針對不表態的民眾加強廉政宣導教育，以強化其對舉報公務員不法行為的意識與責任感。

## 六、六成八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人士藉機從中牟利的情形。

根據調查發現，有六成八(67.7%)的填表人沒有發現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在重測期間，藉由宣稱可以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進而從中乘機牟利的情形；相對地，僅2.0%的填表人表示有發現上述情事；另外，有三成(30.3%)的填表人則未表示意見或未答。相較於102年度，表示有發現相關情事者略微上升1.4個百分點；相對的，表示沒有發現者則下滑2.3個百分點。

由以上可知，多數民眾並沒有發覺有不肖業者或人士利用重測事宜進行不法牟利的情形，但有三分之一的民眾表示不知道，有鑒於此，有關單位應針對不肖人士利用重測來進行牟利情事，藉由宣導教育以提高民眾對相關情事的瞭解，進而達到避免民眾遭受有心人士的詐欺。

## 七、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35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該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覆知當事人，已全數查複完竣(如後附彙整表)。

## 【柒、建議】

### 一、善加運用多元管道傳遞重測資訊，以加強民眾對重測知識的瞭解度。

本次調查雖指出，多數民眾多以地籍調查通知書作為重測知識來源的途徑，但調查也顯示，有二成以上的民眾僅有一知半解的理解程度，另有一成以上的民眾表示不瞭解，由此可知，以通知書作為重測知識的來源仍稍嫌不足。

據此，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應善用其他管道進行重測知識傳遞，例如由於現在科技發達，許多人皆擁有智慧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以針對此一趨勢設計國土測繪中心專屬APP，讓民眾加入後可藉此提供民眾相關資訊；另外，雖然有許多資訊在網路上可以讓民眾搜索取得，但仍必須考量對於網路科技不熟悉之民眾，較難從科技方面取得相關資訊，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方面也可以透過舉辦教學活動，教導民眾如何在網路上取得相關資訊；最後，也可透過中心人員或村里鄰長進行不定期拜訪，以提高民眾擷取重測相關資訊的可能性。

### 二、持續加強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並強化人員的專業素養，以為民眾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雖然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達八成八以上的滿意度，但有少數民眾仍感到不滿意，也有表達人員服務態度不佳的情況，甚至有部分民眾不願意表達意見，因此，可見人員的服務態度仍有再提升及改進的地方。

有鑒於此，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必須持續加強人員的服務表現，並透過教育訓練繼續強化人員的專業能力，如此才能再為民眾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以滿足民眾被服務的期許。例如定期規

劃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情緒管理及客戶服務管理的講座，供中心人員參與，讓人員能夠更自在地學習如何展現好的情緒，如何表達親和力，進而才能提升中心人員的正向服務態度，以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三、提高廉政宣導效能，加強民眾對於公務員不法對國家及社會造成危害的瞭解，以提升其檢舉意願。

有二成八的民眾不願對檢舉公務員從事不法行為表示意見，顯示部分民眾對於檢舉不法行為感到猶疑，也可能不瞭解公務員的貪瀆舞弊對於國家及社會造成的傷害。

有鑒於此，強化民眾對於公務員貪污及從事不法危害國家社稷的嚴重性乃是刻不容緩之要事，因此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應提高對民眾進行廉政宣導的效能，加強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與民眾的聯繫，除了平時的廉政宣導工作外，國土測繪中心還可以藉由定期舉辦廉政教育講座或座談會，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以增強民眾對於檢肅貪瀆的意識，並提高民眾對於端正政風的責任感。

### 四、獨立辦理問卷調查，以便更深入瞭解民眾對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評價。

為持續提升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良好服務品質，並彰顯公務員的服務精神，政府部門應多透過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表現的看法，以檢視其施政效能。

有鑒於此，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可以針對重測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較常見的服務行為(如對民眾的問題釋疑表現或測量前的解說等)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探究人員的服務表現是否符合民眾的

期許，其調查結果也將可作為人員未來訓練之參考依據，更有助於提升人員之服務素質。

## 【附錄一 問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表

填卷說明：請就您的意見選擇適當選項打“√”，若需填寫文字，請簡明扼要具體。

一、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03  村里鄰長 88  其他 \_\_\_\_\_

二、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自：(得複選)

01  重測作業宣導會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03  重測人員 04  傳播媒體 05  村里鄰長  
06  網路 88  其他：\_\_\_\_\_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01  非常瞭解 02  瞭解 03  一知半解 04  不瞭解 05  非常不瞭解

四、就您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請問：

〔一〕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9  無意見

〔二〕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01  沒有 02  有，本人曾遭遇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_\_\_\_\_

〔三〕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01  沒有 02  有，曾接受本人招待

03  有，不曾受本人招待，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_\_\_\_\_

〔四〕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01  沒有 02  有，本人曾餽贈

03  有，本人不曾餽贈，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_\_\_\_\_

〔五〕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

01  沒有 02  有，本人曾遭遇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_\_\_\_\_

〔六〕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01  非常清廉 02  清廉 03  不清廉 04  非常不清廉 99  無意見

〔勾選03、04項者請具體說明：〕

\_\_\_\_\_

五、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勾選01者續答五a.；選02者續答五b.；選99者跳答六、)

01  可能 02  不可能 99  不知道／無意見

五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 03  法務部調查局 04  民意代表  
05  機關首長 06  警察局 07  該單位的上級 08  監察院  
88  其他 ( ) 99  不知道／無意見

五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01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02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03  怕遭到報復  
04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05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6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0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08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88  其他 ( )

六、就您瞭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地 仲 介	政 士	其 他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勾選01有者請具體說明：_____
02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99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七、您的其他意見及改進建議事項：

您的基本資料：

性 別：01.  男 02.  女  
年 齡：01.  18歲以下 02.  19~35歲 03.  36~55歲 04.  56歲以上  
教育程度：01.  小學以下 02.  國中 03.  高中 04.  大專 05.  研究所以上  
職 業：01.  在校學生 02.  教師 03.  軍人 04.  公務員 05.  農  
06.  工 07.  商 08.  民意代表 09.  自由業 88.  其他 \_\_\_\_\_

填表人姓名、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於103年9月10日前投寄，俾便統計，謝謝。

廣 告 回 信
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號
廣 字 第 3 4 8 號
免 貼 郵 票
信 函

408-73

臺中郵政47-99號信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舉貪瀆不法政風信箱

如果你發現本中心員工有任何貪瀆不法行為或對端正政風有任何興革意見，歡迎踴躍向本中心政風信箱檢舉或建言。

##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瞭解		瞭解		一知半解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	n	%	n	
總計	353	9.6%	34	51.1%	180	25.5%	90	11.0%	39	1.4%	5	1.4%	5	
性別	男	226	11.5%	26	49.5%	112	27.0%	61	10.2%	23	0.9%	2	0.9%	2
	女	109	6.4%	7	51.4%	56	22.9%	25	14.7%	16	2.8%	3	1.8%	2
	未答	18	5.6%	1	66.6%	12	22.2%	4	0.0%	0	0.0%	0	5.6%	1
年齡	18歲以下	1	0.0%	0	0.0%	0	100.0%	1	0.0%	0	0.0%	0	0.0%	0
	19~35歲	19	15.8%	3	42.1%	8	31.6%	6	10.5%	2	0.0%	0	0.0%	0
	36~55歲	121	5.0%	6	55.3%	67	24.0%	29	13.2%	16	1.7%	2	0.8%	1
	56歲以上	193	11.4%	22	49.6%	96	25.4%	49	10.4%	20	1.6%	3	1.6%	3
	未答	19	15.8%	3	47.3%	9	26.3%	5	5.3%	1	0.0%	0	5.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15.2%	10	36.4%	24	34.8%	23	9.1%	6	1.5%	1	3.0%	2
	國中	65	10.8%	7	52.4%	34	21.5%	14	13.8%	9	1.5%	1	0.0%	0
	高中	114	6.1%	7	56.1%	64	24.6%	28	11.4%	13	1.8%	2	0.0%	0
	大專	87	9.2%	8	55.3%	48	21.8%	19	10.3%	9	1.1%	1	2.3%	2
	研究所以上	8	0.0%	0	50.0%	4	37.5%	3	12.5%	1	0.0%	0	0.0%	0
	未答	13	15.4%	2	46.1%	6	23.1%	3	7.7%	1	0.0%	0	7.7%	1
#職業	在校學生	2	0.0%	0	0.0%	0	50.0%	1	50.0%	1	0.0%	0	0.0%	0
	教師	6	16.7%	1	33.3%	2	50.0%	3	0.0%	0	0.0%	0	0.0%	0
	軍人	4	25.0%	1	50.0%	2	0.0%	0	25.0%	1	0.0%	0	0.0%	0
	公務員	11	9.1%	1	36.3%	4	18.2%	2	36.4%	4	0.0%	0	0.0%	0
	農	84	14.3%	12	50.0%	42	25.0%	21	8.3%	7	1.2%	1	1.2%	1
	工	58	6.9%	4	37.9%	22	43.1%	25	12.1%	7	0.0%	0	0.0%	0
	商	45	2.2%	1	68.9%	31	15.6%	7	13.3%	6	0.0%	0	0.0%	0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3.9%	2	66.6%	34	15.7%	8	11.8%	6	0.0%	0	2.0%	1
	家管	12	0.0%	0	41.6%	5	25.0%	3	16.7%	2	16.7%	2	0.0%	0
	退休/無業	16	12.5%	2	56.2%	9	25.0%	4	6.3%	1	0.0%	0	0.0%	0
	其他	32	12.5%	4	37.4%	12	31.3%	10	9.4%	3	6.3%	2	3.1%	1
	未答	31	16.1%	5	54.8%	17	19.4%	6	3.2%	1	0.0%	0	6.5%	2

註：#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雖達顯著差異，但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5%)。

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53	26.9%	95	61.5%	217	2.8%	10	8.8%	31	
性別	男	226	26.1%	59	63.7%	144	3.1%	7	7.1%	16
	女	109	28.4%	31	58.7%	64	2.8%	3	10.1%	11
	未答	18	27.8%	5	50.0%	9	0.0%	0	22.2%	4
年齡	18 歲以下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19~35 歲	19	26.3%	5	52.6%	10	0.0%	0	21.1%	4
	36~55 歲	121	25.6%	31	64.5%	78	3.3%	4	6.6%	8
	56 歲以上	193	27.5%	53	61.1%	118	2.6%	5	8.8%	17
	未答	19	31.6%	6	52.6%	10	5.3%	1	10.5%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36.4%	24	50.0%	33	0.0%	0	13.6%	9
	國中	65	27.7%	18	63.1%	41	0.0%	0	9.2%	6
	高中	114	26.3%	30	61.4%	70	5.3%	6	7.0%	8
	大專	87	19.5%	17	70.2%	61	3.4%	3	6.9%	6
	研究所以上	8	37.5%	3	62.5%	5	0.0%	0	0.0%	0
	未答	13	23.1%	3	53.8%	7	7.7%	1	15.4%	2
職業	在校學生	2	0.0%	0	100.0%	2	0.0%	0	0.0%	0
	教師	6	16.7%	1	66.6%	4	0.0%	0	16.7%	1
	軍人	4	25.0%	1	75.0%	3	0.0%	0	0.0%	0
	公務員	11	27.3%	3	72.7%	8	0.0%	0	0.0%	0
	農	84	33.3%	28	54.8%	46	2.4%	2	9.5%	8
	工	58	19.0%	11	69.0%	40	1.7%	1	10.3%	6
	商	45	31.1%	14	60.1%	27	4.4%	2	4.4%	2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27.5%	14	64.6%	33	2.0%	1	5.9%	3
	家管	12	16.7%	2	50.0%	6	8.3%	1	25.0%	3
	退休/無業	16	18.8%	3	62.4%	10	0.0%	0	18.8%	3
	其他	32	25.0%	8	59.3%	19	6.3%	2	9.4%	3
	未答	31	29.0%	9	61.3%	19	3.2%	1	6.5%	2

附表 3 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有，本人曾遭遇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53	91.2%	322	1.4%	5	0.6%	2	6.8%	24	
性別	男	226	92.4%	209	1.8%	4	0.9%	2	4.9%	11
	女	109	89.9%	98	0.9%	1	0.0%	0	9.2%	10
	未答	18	83.3%	15	0.0%	0	0.0%	0	16.7%	3
年齡	18 歲以下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19~35 歲	19	89.4%	17	5.3%	1	0.0%	0	5.3%	1
	36~55 歲	121	95.1%	115	0.0%	0	0.8%	1	4.1%	5
	56 歲以上	193	89.6%	173	2.1%	4	0.5%	1	7.8%	15
	未答	19	84.2%	16	0.0%	0	0.0%	0	15.8%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92.4%	61	0.0%	0	0.0%	0	7.6%	5
	國中	65	90.8%	59	0.0%	0	0.0%	0	9.2%	6
	高中	114	91.2%	104	0.9%	1	1.8%	2	6.1%	7
	大專	87	93.2%	81	3.4%	3	0.0%	0	3.4%	3
	研究所以上	8	87.5%	7	12.5%	1	0.0%	0	0.0%	0
	未答	13	76.9%	10	0.0%	0	0.0%	0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教師	6	100.0%	6	0.0%	0	0.0%	0	0.0%	0
	軍人	4	100.0%	4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0.0%	0	0.0%	0
	農	84	90.5%	76	1.2%	1	1.2%	1	7.1%	6
	工	58	93.1%	54	1.7%	1	0.0%	0	5.2%	3
	商	45	95.6%	43	4.4%	2	0.0%	0	0.0%	0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88.2%	45	0.0%	0	2.0%	1	9.8%	5
	家管	12	83.4%	10	8.3%	1	0.0%	0	8.3%	1
	退休/無業	16	93.7%	15	0.0%	0	0.0%	0	6.3%	1
	其他	32	87.5%	28	0.0%	0	0.0%	0	12.5%	4
	未答	31	87.1%	27	0.0%	0	0.0%	0	12.9%	4

附表 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有，不曾受本人招待，但 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53	94.6%	334	0.3%	1	5.1%	18	
性別	男	226	96.1%	217	0.4%	1	3.5%	8
	女	109	92.7%	101	0.0%	0	7.3%	8
	未答	18	88.9%	16	0.0%	0	11.1%	2
年齡	18 歲以下	1	100.0%	1	0.0%	0	0.0%	0
	19~35 歲	19	89.5%	17	0.0%	0	10.5%	2
	36~55 歲	121	92.6%	112	0.8%	1	6.6%	8
	56 歲以上	193	96.4%	186	0.0%	0	3.6%	7
	未答	19	94.7%	18	0.0%	0	5.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97.0%	64	0.0%	0	3.0%	2
	國中	65	93.8%	61	0.0%	0	6.2%	4
	高中	114	93.8%	107	0.9%	1	5.3%	6
	大專	87	94.3%	82	0.0%	0	5.7%	5
	研究所以上	8	100.0%	8	0.0%	0	0.0%	0
	未答	13	92.3%	12	0.0%	0	7.7%	1
職業	在校學生	2	50.0%	1	0.0%	0	50.0%	1
	教師	6	100.0%	6	0.0%	0	0.0%	0
	軍人	4	100.0%	4	0.0%	0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0.0%	0
	農	84	96.4%	81	0.0%	0	3.6%	3
	工	58	96.6%	56	0.0%	0	3.4%	2
	商	45	93.4%	42	2.2%	1	4.4%	2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自由業	51	92.2%	47	0.0%	0	7.8%	4
	家管	12	91.7%	11	0.0%	0	8.3%	1
	退休/無業	16	100.0%	16	0.0%	0	0.0%	0
	其他	32	90.6%	29	0.0%	0	9.4%	3
	未答	31	93.5%	29	0.0%	0	6.5%	2

附表 5 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53	94.3%	333	5.7%	20
性別	男	226	94.7%	214	5.3%	12
	女	109	94.5%	103	5.5%	6
	未答	18	88.9%	16	11.1%	2
年齡	18 歲以下	1	100.0%	1	0.0%	0
	19~35 歲	19	89.5%	17	10.5%	2
	36~55 歲	121	94.2%	114	5.8%	7
	56 歲以上	193	94.8%	183	5.2%	10
	未答	19	94.7%	18	5.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93.9%	62	6.1%	4
	國中	65	95.4%	62	4.6%	3
	高中	114	93.9%	107	6.1%	7
	大專	87	94.3%	82	5.7%	5
	研究所以上	8	100.0%	8	0.0%	0
	未答	13	92.3%	12	7.7%	1
職業	在校學生	2	100.0%	2	0.0%	0
	教師	6	100.0%	6	0.0%	0
	軍人	4	100.0%	4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農	84	95.2%	80	4.8%	4
	工	58	94.8%	55	5.2%	3
	商	45	95.6%	43	4.4%	2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自由業	51	92.2%	47	7.8%	4
	家管	12	91.7%	11	8.3%	1
	退休/無業	16	93.7%	15	6.3%	1
	其他	32	90.6%	29	9.4%	3
	未答	31	93.5%	29	6.5%	2

附表 6 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53	95.2%	336	4.8%	17	
性別	男	226	95.6%	216	4.4%	10
	女	109	95.4%	104	4.6%	5
	未答	18	88.9%	16	11.1%	2
年齡	18 歲以下	1	100.0%	1	0.0%	0
	19~35 歲	19	89.5%	17	10.5%	2
	36~55 歲	121	95.9%	116	4.1%	5
	56 歲以上	193	95.3%	184	4.7%	9
	未答	19	94.7%	18	5.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97.0%	64	3.0%	2
	國中	65	93.8%	61	6.2%	4
	高中	114	95.6%	109	4.4%	5
	大專	87	94.3%	82	5.7%	5
	研究所以上	8	100.0%	8	0.0%	0
	未答	13	92.3%	12	7.7%	1
職業	在校學生	2	50.0%	1	50.0%	1
	教師	6	100.0%	6	0.0%	0
	軍人	4	100.0%	4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農	84	95.2%	80	4.8%	4
	工	58	94.8%	55	5.2%	3
	商	45	97.8%	44	2.2%	1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自由業	51	96.1%	49	3.9%	2
	家管	12	100.0%	12	0.0%	0
	退休/無業	16	100.0%	16	0.0%	0
	其他	32	87.5%	28	12.5%	4
	未答	31	93.5%	29	6.5%	2

附表 7 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清廉		清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53	32.9%	116	52.4%	185	14.7%	52	
性別	男	226	33.2%	75	55.3%	125	11.5%	26
	女	109	32.1%	35	45.9%	50	22.0%	24
	未答	18	33.3%	6	55.6%	10	11.1%	2
年齡	18 歲以下	1	0.0%	0	100.0%	1	0.0%	0
	19~35 歲	19	31.6%	6	36.8%	7	31.6%	6
	36~55 歲	121	24.8%	30	62.8%	76	12.4%	15
	56 歲以上	193	37.8%	73	46.7%	90	15.5%	30
	未答	19	36.8%	7	57.9%	11	5.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31.8%	21	51.5%	34	16.7%	11
	國中	65	40.0%	26	44.6%	29	15.4%	10
	高中	114	32.5%	37	51.7%	59	15.8%	18
	大專	87	25.3%	22	63.2%	55	11.5%	10
	研究所以上	8	62.5%	5	25.0%	2	12.5%	1
	未答	13	38.5%	5	46.1%	6	15.4%	2
職業	在校學生	2	0.0%	0	100.0%	2	0.0%	0
	教師	6	16.7%	1	66.6%	4	16.7%	1
	軍人	4	50.0%	2	50.0%	2	0.0%	0
	公務員	11	45.5%	5	45.4%	5	9.1%	1
	農	84	39.3%	33	50.0%	42	10.7%	9
	工	58	27.6%	16	56.9%	33	15.5%	9
	商	45	33.3%	15	57.8%	26	8.9%	4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自由業	51	27.5%	14	54.9%	28	17.6%	9
	家管	12	16.7%	2	33.3%	4	50.0%	6
	退休/無業	16	37.5%	6	50.0%	8	12.5%	2
	其他	32	31.3%	10	40.6%	13	28.1%	9
	未答	31	35.5%	11	58.0%	18	6.5%	2

附表 8 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可能		不可能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53	68.3%	241	3.9%	14	27.8%	98	
#性別	男	226	73.0%	165	2.2%	5	24.8%	56
	女	109	58.7%	64	6.4%	7	34.9%	38
	未答	18	66.7%	12	11.1%	2	22.2%	4
年齡	18 歲以下	1	100.0%	1	0.0%	0	0.0%	0
	19~35 歲	19	63.2%	12	5.2%	1	31.6%	6
	36~55 歲	121	69.4%	84	5.0%	6	25.6%	31
	56 歲以上	193	66.8%	129	3.7%	7	29.5%	57
	未答	19	78.9%	15	0.0%	0	21.1%	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65.2%	43	1.5%	1	33.3%	22
	國中	65	58.5%	38	6.1%	4	35.4%	23
	高中	114	68.4%	78	5.3%	6	26.3%	30
	大專	87	75.9%	66	3.4%	3	20.7%	18
	研究所以上	8	75.0%	6	0.0%	0	25.0%	2
	未答	13	76.9%	10	0.0%	0	23.1%	3
職業	在校學生	2	100.0%	2	0.0%	0	0.0%	0
	教師	6	66.7%	4	0.0%	0	33.3%	2
	軍人	4	75.0%	3	0.0%	0	25.0%	1
	公務員	11	81.8%	9	9.1%	1	9.1%	1
	農	84	76.2%	64	1.2%	1	22.6%	19
	工	58	62.1%	36	6.9%	4	31.0%	18
	商	45	77.8%	35	4.4%	2	17.8%	8
	民意代表	1	100.0%	1	0.0%	0	0.0%	0
	自由業	51	64.7%	33	2.0%	1	33.3%	17
	家管	12	25.0%	3	16.7%	2	58.3%	7
	退休/無業	16	68.7%	11	0.0%	0	31.3%	5
	其他	32	59.4%	19	6.2%	2	34.4%	11
	未答	31	67.7%	21	3.3%	1	29.0%	9

註：#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雖達顯著差異，但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9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不知道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53	2.0%	7	67.7%	239	30.3%	107
性別	男	226	2.2%	5	69.9%	158	27.9%	63
	女	109	1.8%	2	64.3%	70	33.9%	37
	未答	18	0.0%	0	61.1%	11	38.9%	7
年齡	18 歲以下	1	0.0%	0	100.0%	1	0.0%	0
	19~35 歲	19	0.0%	0	47.4%	9	52.6%	10
	36~55 歲	121	0.8%	1	77.7%	94	21.5%	26
	56 歲以上	193	2.6%	5	64.2%	124	33.2%	64
	未答	19	5.3%	1	57.9%	11	36.8%	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6	7.6%	5	57.6%	38	34.8%	23
	國中	65	1.5%	1	61.6%	40	36.9%	24
	高中	114	0.9%	1	72.8%	83	26.3%	30
	大專	87	0.0%	0	72.4%	63	27.6%	24
	研究所以上	8	0.0%	0	75.0%	6	25.0%	2
	未答	13	0.0%	0	69.2%	9	30.8%	4
職業	在校學生	2	0.0%	0	100.0%	2	0.0%	0
	教師	6	0.0%	0	83.3%	5	16.7%	1
	軍人	4	0.0%	0	75.0%	3	25.0%	1
	公務員	11	0.0%	0	81.8%	9	18.2%	2
	農	84	4.8%	4	60.7%	51	34.5%	29
	工	58	1.7%	1	72.4%	42	25.9%	15
	商	45	0.0%	0	68.9%	31	31.1%	14
	民意代表	1	0.0%	0	100.0%	1	0.0%	0
	自由業	51	2.0%	1	64.7%	33	33.3%	17
	家管	12	0.0%	0	50.0%	6	50.0%	6
	退休/無業	16	6.3%	1	74.9%	12	18.8%	3
	其他	32	0.0%	0	68.7%	22	31.3%	10
	未答	31	0.0%	0	71.0%	22	29.0%	9